



深圳律师



商业秘密法律资讯

2022 年 11 月号总第 11 期

深圳市律师协会商业秘密法律专业委员会编制

目录

最新动态..... 1

1、江苏：发布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十大案例”1

2、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在北京组织召开全国商业秘密保护百家企业圆桌会议2

3、安徽开展《商业秘密保护规范》地方标准宣贯暨业务培训会4

4、四川召开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推进会5

5、恒生电子：前高管涉嫌侵犯公司商业秘密事项获一审判决7

6、追赃挽损并避免二次侵权伤害，奉贤检察院多措并举守护企业创新发展8

行业资讯..... 10

1、商业秘密民刑诉讼独立性问题探讨——由“香兰素案”引发的思考11

2、《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侵犯商业秘密民事纠纷案件审理指南》亮点解读 .. 错误!未定义书签。

3、高科技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的现状与挑战 错误!未定义书签。

4、侵犯商业秘密犯罪行为对象之审查与认定33

5、商业秘密侵权案件惩罚性赔偿实务要点探析35

6、律师实务 | 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届满，相对人是否还需承担保密义务？45

人物介绍..... 60

专业委员会简介..... 61

 深圳市律师协会商业秘密法律专业委员会 61

 组成成员 61

最新动态

1、江苏发布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十大典型案例

明知是商业秘密权利人员工、前员工仍然使用其泄露的工艺配方和客户信息被处罚（江苏某食品有限公司侵犯商业秘密案）

2019 年 11 月 12 日，连云港市市场监管局接日本独资企业连云港某冷冻食品有限公司书面举报，称该公司南瓜蛋挞产品的商业秘密被该公司原技术开发科副科长张某和该公司销售部长马某某窃取并泄露给江苏某食品有限公司使用，请求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

经查，2019 年 2 月至 11 月，举报人的销售部长马某某和前技术开发科副科长张某将该公司的客户信息和南瓜蛋挞工艺配方等商业秘密泄露给江苏某食品有限公司使用，生产出同类产品并销售给举报人的客户，导致举报人销售量严重下滑，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当事人为马某某之妻联合其他四个股东成立，当事人明知道马某某、张某是举报人的在职员工和前员工，仍然使用马某某、张某提供的举报人的工艺配方、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当事人 2019 年 10 月开始生产涉案南瓜蛋挞，至案发时共销售 974 件，销售金额 446092 元，违法所得 23190.94 元。

当事人明知马某某、张某是举报人在职员工和前员工，仍使用马某某、张某提供的举报人的工艺配方、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三款规定，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执法机关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 23190.94 元；2、罚款 50 万元。（马某某和张某个人另案处理）。（来源：人民网；责任编辑：黄竹岩、唐璐璐）

2、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在北京组织召开全国商业秘密保护百家企业圆桌会议

11月16日，市场监管总局在北京组织召开全国商业秘密保护百家企业圆桌会议。会议围绕加强商业秘密保护主题进行交流研讨。市场监管总局价监竞争局负责同志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商业秘密是企业的重要知识产权，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作为商业秘密的创造者和所有者，企业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将商业秘密保护纳入企业整体发展战略，与专利保护统筹结合，科学谋划知识产权布局，推动形成尊重知识产权、保护商业秘密的良好氛围。

会议倡导，企业应牢牢树立产业报国、实业强国的初心志向，把企业发展同国家繁荣、民族兴盛和人民幸福结合在一起。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上，秉承企业家精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不断提升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意识和能力，共同净化市场竞争生态，为促进高质量发展、全面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作出应有贡献。

会上，百家企业代表联合签署“保护商业秘密 助力创新发展”倡议书，向全国企业发出九项倡议：一是围绕宏观大局，服务高质量发展。二是秉持创新精神，致力发明创造。三是重视商业秘密，保护知识产权。四是健全管理制度，夯实保护基础。五是加大投入保障，提升保护能力。六是恪守商业道德，净化竞争生态。七是诚信守法经营，履行社会责任。八是加强政企联动，健全保护体系。九是遵循国际规则，参与全球竞争。

部分企业和行业协会代表围绕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经验做法进行交流发言，提出加强商业秘密保护的意见建议。来自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

《商业秘密法律资讯》编委：车小燕、李良、李晓宁、黄志鹏 2022 年 11 月号—总第 11 期
本期责任编辑：陈琪霖

生产建设兵团的 115 家企业以及部分专家学者以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参加会议。（来源：荆楚网）

3、安徽开展《商业秘密保护规范》地方标准宣贯暨业务培训会

《商业秘密保护规范》安徽省地方标准宣贯会暨业务培训会在宿州市以视频会议方式举行。省市场监管局竞争执法局局长郑文宝出席会议并作开班讲话。全市各级市场监管分管竞争执法负责人、相关业务科室、综合执法机构负责人共 150 余人，企业代表 70 余人参加了培训会。培训会由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马新志主持。

会上，郑文宝对《商业秘密保护规范》省地方标准从立项发布过程、标准主体框架、标准主要技术内容、标准制定的意义进行全面的介绍，并对培训会议进行动员部署。省质量标准研究院高级工程师陶学明围绕标准制定的背景和目的意义、制定过程、制定依据、技术内容、标准的实施进行全面解读。此次培训，各企业代表纷纷表示获益良多，今后要进一步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建设，提高商业秘密保护意识，依法维权和自我保护。同时也提高了执法人员在查办侵犯商业秘密案件方面的办案能力和水平，会议达到预期效果。

下一步，宿州市将以《商业秘密保护规范》宣贯为契机，实地指导企业应用标准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工作，不断提高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意识，深入推进宿州市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创建工作，打造可复制、可借鉴的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模板储备资源，切实推进商业秘密保护工作，为推动宿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发挥应有的积极作用。（来源：中国质量新闻网）

4、四川召开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推进会

11 月 18 日，四川省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推进会在成都市武侯区召开。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苟小兰出席并讲话，武侯区区委常委、区总工会主席刘继平致辞，省市场监管局二级巡视员赵宏伟主持。

会议指出，商业秘密保护作为反不正当竞争的重要内容，是推动创新发展的重要保障、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支撑、对标国际规则的重要举措，在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具有重要的宏观效应和社会影响。近年来，四川加强统筹、突出重点，严格监管、多方联动，注重创新、广泛宣传，突出商业秘密保护，促进了公平竞争，有力地维护了市场秩序。

会议要求，做好统筹管理，按照既定的阶段目标任务，加快改革探索，提炼实践经验，发挥标杆引领作用。

加强组织领导

多层次、全方位提供支撑保障，确保试点工作各项资源充足供给，做好上下沟通协调，用好各种政策、机制，推动创新试点工作落地落实。

加强统筹管理

试点地区（单位）要抓住机遇、自加压力、持续推进；省市场监管局将根据试点地区申报的工作方案，及时跟踪指导，按照动态管理原则及时调整。

加强经验推广

要结合地方经济和行业特点，提炼出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经验成果，力争转化成全省的制度举措，提升全省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整体水平

加强氛围营造

注重正面引导与反面警示相结合、法律条文解读与典型案例宣讲相结合、纵向指导与横向交流相结合，扎实开展专题培训，以普法宣传为契机，在全社会形成保护商业秘密、尊崇商业道德的良好氛围。

会议通报全省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开展情况，武侯区政府就创建国家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地区作经验交流；成都高新区管委会、绵阳市政府、大英县政府、射洪经济开发区、五通桥区晶硅光伏产业园区、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四川奇石缘科技公司等部分全省首批试点地区（单位）负责人交流发言。德阳市、资阳市市场监管局围绕商业秘密保护作交流。

省市场监管局相关处室负责人，试点地区（单位）相关负责人，市（州）、武侯区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试点基地主要负责人参会。

（来源：凤凰网）

5、恒生电子：前高管涉嫌侵犯公司商业秘密事项获一审判决

恒生电子 11 月 30 日公告，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数份《刑事判决书》。法院认为，被告单位杭州融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先公司”）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并使用公司的商业秘密，情节严重，被告人方汉林、沈志伟作为融先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被告人何芝军、李东旭作为融先公司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上述主体行为均已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均成立。依照规定，法院判决被告单位融先公司、被告人方汉林、沈志伟、何芝军、李东旭犯侵犯商业秘密罪，并对融先公司处以罚金，对沈志伟、何芝军、李东旭处以相应刑罚。

据悉，该事项为公司前高管涉嫌侵犯公司商业秘密事项。高管廖章勇、沈志伟涉嫌在外部以各种形式组织成立企业开展与恒生电子有竞争性的业务，公司内部调查发现二人涉嫌利用职务之便，盗取公司相关商业秘密，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公司基于此向相关公安机关进行了报案。

（来源：界面新闻）

6、追赃挽损并避免二次侵权伤害，奉贤检察院多措并举守护企业创新发展

"机械核心装置研发设计、更新升级耗时了两三年，我们投入了大量心血和上百万资金，如今全套的机械设计图纸被盗，给公司造成了巨大损失。"在办理一起某机械公司商业秘密泄漏、被盗用的案件中，被侵权企业负责人对奉贤区人民检察院"贤知卫"知识产权专业化办案团队检察官说道。这也让检察官更强烈地意识到，打击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挽回经济损失之外，避免二次泄密造成二次侵权，同样不容忽视。

近年来，侵犯商业秘密案件作案手段不断翻新、日益隐蔽，比如技术信息泄密、研发成果泄密、采购信息披露、恶意跳槽侵权等种种，都会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并造成后续伤害。而侵犯商业秘密犯罪往往涉及行政执法、刑事司法、民事保护等多个领域。为此，奉贤区人民检察院"贤知卫"知识产权专业化办案团队立足区域特点，打破领域壁垒，推动职能贯通，畅通工作渠道，针对商业秘密保护的新情况、新形势、新问题，特别是疑难复杂、社会关注度高的案件，与市场监管局、公安、法院等相关部门加强联动共治，共同破解难题。通过深化行刑衔接机制，凝聚合力精准打击侵犯商业秘密犯罪，深入推进商业秘密保护诉源治理，有效提升企业商业秘密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同时，深化推进权利人实质性参与刑事诉讼工作，提高庭审质效，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进一步增强人民的法治获得感、认同感。

在此案中，"贤知卫"团队通过向被告人及家属、辩护人释法说理，促成被告人与被侵权企业达成赔偿谅解协议，审查起诉前被告人已退赔200万元，基本挽回了企业经济损失，实现追赃挽损。同时，"贤知卫"团队引导公安机关及时全面查封、扣押涉案图纸、技术信息载体和侵权机器，查明是否存在技术信息被披露给其他合作的公司使用的情况，并要求辩护人和法定代理人在阅

卷过程中签订保密协议，严格控制包含技术信息的证据再流转、再使用，避免二次泄密，保障了企业的合法权益。

在庭审中，被侵权企业代表对被告人当庭发问，并对涉案 2 项密点的技术信息、研发投入等进行了详细阐述，有效解决了庭审中技术信息审查难的问题。同时，诉讼代理人在庭审中陈述了几名被告人窃取公司图纸对公司的造成的损害，要求严惩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和挽回经济损失。考虑到被侵权企业的图纸被全部复制，为避免被告人再次实施侵权行为，保护被侵权企业其他商业秘密，检察官当庭建议对 4 名被告人宣告禁止令，在缓刑考验期内不得从事相关器械生产、销售及经营活动，获得法院采纳。

除了抓末端、治已病，“贤知卫”团队还抓前端、治未病。在奉贤东方美谷核心区，检察官不仅锁定重点企业开展调研，多次赴就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进行走访、座谈，更创新提出“主动、精准、全程三步服务法”品牌，在东方美谷核心区设立“贤知卫”检察工作室，将知识产权保护触角延伸至最前端，主动收集和受理产业区相关职能部门和企业的法律保护需求、控告申诉举报，并及时提供法律咨询、企业合规建议等。

东方美谷产业园区中一家高新技术教育企业曾遭受商业秘密泄露、软件著作权被侵犯的困扰。今年，该企业在“贤知卫”团队的帮助下，通过合规治理建立起完善的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并成功申创为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点，还荣获了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证，实现“逆袭”。

奉贤区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贤知卫”团队将继续围绕区域重点产业和全国中小企业科技创新活力区建设、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地区等工作，进一步主动、精准、全程服务企业。依托精准指控犯罪、开展企业合规审查、强化追赃挽损等，全面提升商业秘密司法综合保护效能，推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迈上新台阶，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来源：上海奉贤区人民检察院）

行业资讯

1、商业秘密民刑事诉讼独立性问题探讨——由“香兰素案”引发的思考

一、问题的提出

长期以来，“先刑后民”是商业秘密司法保护的常态，即商业秘密权利人通常在侵犯商业秘密罪刑事案件审结后，再向法院提起侵害商业秘密民事赔偿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例如，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审结的“卡波案”[1]就是“先刑后民”的典型案件。该案中，商业秘密权利人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之前，刑事生效判决（简称“在先刑事判决”）已经认定数名被告人犯侵害商业秘密罪并分别判处相应刑罚。从实践中看，“先刑后民”案件居多，主要原因是，针对商业秘密侵权行为，权利人举证难，往往需要借助刑事侦查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此外，囿于法律适用的困境，目前商业秘密刑事附带民事赔偿诉讼案件很少，权利人往往优先选择刑事保护，之后再解决民事赔偿问题。

值得关注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2 月 29 日审结的“香兰素案”[2]中，二审不仅改判被诉侵权人赔偿商业秘密权利人高达 1.56 亿元经济损失和 350 万元合理开支（合计人民币 1.59 亿元），而且还就“先民后刑”给出明确指引：“本案被诉侵权行为已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犯罪，本院依法将相关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处理。”这是最高人民法院首次在知识产权案件中对“先民后刑”表明司法态度，引发业界对“先民后刑”的某种期待，以及民刑交叉案件中诉讼程序关联性尤其是独立性问题的关注。笔者认为，对此有必要进行深入探讨。

二、商业秘密民刑保护优劣比较分析

关于商业秘密保护究竟是选择“先刑后民”，还是“先民后刑”，抑或“民刑并行”，一直以来观点各异。较为主流的观点认为，当发生民刑交叉时应当刑事优先。理由是：刑事诉讼重在保护社会法益，而民事诉讼重在保护个体法益；刑事责任涉及财产、人身自由乃至生命的限制与剥夺，相比民事赔偿责任更为重大。[3]而另一种观点认为，侵犯商业秘密罪是法定犯，而商业秘密是私权，且侵权判定非常复杂，优先适用民事保护，可以避免发生在先刑事判决认定构成犯罪而民事判决认定不构成侵权的司法冲突。

对此，笔者认为，长期以来，虽然我国在一般民刑交叉案件中实行刑事优先原则，[4]但在商业秘密这一特殊领域，由于客观上存在商业秘密举证难以及侵权判定难，因此究竟是优先启动刑事程序还是民事程序，通常是权利人自行作出选择，对此所作学理探讨，实践意义并不显著，且民刑程序并行也甚为少见。[5]可见，那种简单反对“先刑后民”，认为“先刑后民模式意味着当私权寻求救济撞上公权力维护公共程序时，私权必须给公权让道，与商业秘密的私权本源背道而驰，而且先刑后民模式直接侵犯了当事人的程序选择权”的观点[6]，缺乏实践基础。

如前所述，商业秘密刑事保护的优势是，权利人可以借助刑事侦查手段获取侵权证据，从而有效解决商业秘密保护“取证难”问题，且刑事制裁对于遏制侵权行为具有更强大的威慑力。但刑事保护的“痛点”也不容忽视，主要是刑事诉讼举证责任由公诉机关承担，一旦公诉机关因各种原因举证不能，因不能要求被告自证其罪，根据刑法疑罪从无原则，法院只能宣告被告无罪。[7]这意味着权利人选择刑事保护，在解决举证难的同时，亦可能由于公诉机关的举证无法满足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明标准，而最终面临无法获得刑事保护的风险。

反之，商业秘密民事保护的优势是，在民事案件中，无论是商业秘密的“非公知性”还是侵权行为的认定，依据现行法律规定，均能有效降低权利人“举证难”。即，权利人提供初步证据后，可将相关举证责任直接转移给被告

承担，如果被告举证不能则承担败诉后果，这可有效避免刑事诉讼中公诉机关举证不能的风险。

以上分析表明，商业秘密民刑保护各有其优势，刑事保护有助于借助公权力获取侵权证据，而民事保护则可显著降低权利人的证明标准。因此，就个案而言，究竟是选择“先刑后民”还是“先民后刑”，以及如何“链接”民刑程序中的事实认定与证据使用，取决于权利人的判断。此外，个案中也有权利人将刑事侦查获取的证据直接用于启动民事侵权诉讼，这也是权利人有效利用民刑程序的不同优势获取诉讼利益最大化的体现。[8]

三、商业秘密民刑诉讼独立性分析

（一）关于民刑诉讼独立性问题

通常理解，商业秘密民刑交叉案件具有关联性，换言之，具有关联性的商业秘密民刑诉讼均指向同一商业秘密及侵权行为，区别仅在于诉讼性质和适用的实体法、程序法有所不同。比较来看，2019 年《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次修正）第 9 条和 2020 年《刑法修正案（十一）》第 219 条就商业秘密构成要件以及侵权行为类型的规定完全相同，只是《刑法》第 219 条将侵害商业秘密“情节严重”作为刑事入罪的门槛，而司法解释则进一步明确：“造成权利人损失 30 万元的”属于“情节严重”。[9]可见，商业秘密民刑诉讼的关联性体现在，只有当民事侵权行为严重到触犯刑律的程度，才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

除关联性外，商业秘密民刑诉讼更具有独立性。具体指，商业秘密民刑交叉案件虽由同一商业秘密以及侵权行为而引发，但民刑诉讼在诉讼标的和功能、证明标准以及审判理念方面均存在重大差异，从而形成区别性程序制度和证据规则，两者是平行关系且彼此独立。[10]

对于商业秘密民刑诉讼独立性的关注，源自于近年来法律的变化、司法实践的发展以及不同证明标准的影响。

首先是法律的变化。2019 年《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次修正）》增加规定了第 32 条（简称“反法 32 条”），[11]具体内容是，针对商业秘密构成要件以及侵权行为的认定明确规定了两方面的“初步证据”，要求权利人举证满足“初步证据”后，法院应当将权利人所主张的商业秘密不属于反法规定的商业秘密以及涉嫌侵权人不存在商业秘密侵权行为的证明责任及时转移给被告。

其次是司法实践的发展。反法 32 条直接导致法院商业秘密案件传统审理思路的调整。[12]笔者注意到，在前述“卡波案”中，一审法院在裁判理由部分对适用反法 32 条给予明确回应：“首先，该条款虽坚持了权利人对三要件[13]的举证义务，但并未要求必须逐一举证。根据该条，权利人可就三要件一并举证。其次，该条款并未要求权利人的举证必须达到足以证明的程度，而仅要求初步证据、合理表明。再者，该条款规定了举证义务的转移。根据该条款，在权利人提供初步证据、合理表明的情況下，举证义务转移至涉嫌侵权人。由此可见，相比于在先施行的（司法）解释相关条款，反法第 32 条第 1 款明显降低了权利人对技术秘密三要件的举证要求。”[14]再者，在“香兰素案”中，二审主审法官亦明确指出：如果权利人就秘密点与公知信息的区别作出合理说明，可以初步认为商业秘密的秘密点基本可以确定，然后就要由被诉侵权人来证明秘密点不成立，提供反证加以推翻。[15]以上表明，在当前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宏观背景下，反法 32 条的适用，使得商业秘密民事保护的程序优势正在显现，可预见的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以及高判赔额案件未来将会逐渐增多。

最后是不同证明标准的影响。在以往的司法实践中，民刑交叉案件中提出讨论的问题是，当在先刑事判决已经作出有罪认定，在后的民事诉讼能否直接采信在先刑事判决？相关联的问题是，在后的民事诉讼中，权利人能否主张其实际损失远超过刑事判决认定的损失数额，进而要求法院判决支持高于刑事认

定的损失数额？而在“香兰素案”之后，进一步提出的问题是，能否根据商业秘密民事侵权判决直接启动后续刑事程序，并作出相应刑事判决等。以上问题至关重要，但由于之前司法实践中无论民刑商业秘密案件数量均相对偏少，并未引起足够的关注。

（二）关于民刑事诉讼不同证明标准问题

在我国，民事诉讼采取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标准。所谓高度盖然性，是指“高度可能性”，即民事诉讼待证事实达到非常可能为真实的程度。对此，我国早在 2001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法释〔2001〕33 号）第 73 条规定中就确立了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标准，[16]之后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简称“民诉法司法解释”，法释〔2015〕5 号）第 108 条规定中再次明确了高度盖然性证明标准，即“对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经审查并结合相关事实，确信待证事实的存在具有高度可能性的，应当认定该事实存在。对一方当事人反驳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所主张事实而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经审查并结合相关事实，认为待证事实真伪不明的，应当认定该事实不存在。法律对于待证事实所应达到的证明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此外，2019 年修订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规定》（法释〔2019〕19 号）第 95 条规定：“一方当事人控制证据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对待证事实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主张该证据的内容不利于控制人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该主张成立。”“该条即为不利证据推定规则，换言之，在商业秘密民事案件中，如果被诉侵权人拒不提交侵权证据，法院依据高度盖然性证明标准及不利证据推定规则，可以直接推定被诉侵权行为成立。

而我国刑事诉讼适用排除合理怀疑的严格证明标准。所谓排除合理怀疑，是指在刑事诉讼中涉及定罪量刑的事实认定必须能够排除合理怀疑。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55 条的规定，[17]认定被告有罪和处以刑罚的，应当“证据

确实、充分”，具体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定罪量刑的事实都有证据证明”；二是“据以定案的证据均经法定程序查证属实”；三是“综合全案证据，对所认定事实已排除合理怀疑”。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21〕1号）第72条第2款规定：“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对被告人从重处罚，适用证据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这表明，刑事诉讼证明标准中的“排除合理怀疑”，与《刑事诉讼法》第55条规定的“证据确实、充分”具有一致性。如前所述，正是由于刑事责任关系到财产、人身自由甚至生命，而民事责任以财产性责任为主，民事裁判依法被撤销后仍可通过执行回转恢复对权利的救济，因而刑事诉讼设置了比民事诉讼高度盖然性更加严格的证明标准。

（三）在先生效裁判对后续诉讼程序的影响

在先生效裁判（简称“在先判决”）对后续诉讼程序的影响，在学理上是指在先判决对于后续诉讼是否具有预决效力，换言之，在先判决已经作出的事实认定能否在后续诉讼中直接加以采信？本文将从“先刑后民”和“先民后刑”两个层面加以探讨。

其一，关于“先刑后民”。如果在先刑事判决已经认定被告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依照普通公众的朴素理解，此时的犯罪行为当然同时构成民事侵权，在后民事诉讼可以直接采信在先刑事判决。例如前述“卡波案”中，商业秘密权利人就主张“对于生效刑事判决所确认的事实应当直接予以认定”。对此，在商业秘密领域一直存在不同观点。其中，有观点认为，为防止在先刑事判决认定有罪而在后民事案件认定不构成侵权，即便刑事案件已经作出有罪判决，后续民事案件对于是否构成商业秘密以及是否构成侵权仍应当进行独立审查。2020年9月12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0〕7号）第22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时，对在侵犯商业秘密犯罪刑事诉讼程序中形成的证据，

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客观地审查。”该规定实际反映出对商业秘密刑事案件审判质量的某种隐忧。对此，笔者认为，对第 22 条应当从以下两方面加以理解：

一方面，我国民事诉讼法虽然未明确规定包括刑事判决在内的生效裁判在民事诉讼中预决效力问题，但根据《民诉法司法解释》第 93 条第 1 款第（5）项的规定，“已为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裁判所确认的事实”“当事人无须举证证明”，但是“当事人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18]这说明，我国民事诉讼法对于在先判决的预决效力采取“免证事实”机制，即生效判决仅对于事实认定具有预决效力。[19]举例来说，即便在先刑事判决已经认定被告有罪，但后续民事诉讼中并不能直接依据刑事判决作出侵权认定，因为在先刑事判决仍属于证据法上的证明和免证问题，允许当事人提供反证加以推翻。需注意的是，在先刑事判决的证明效力较之同为《民诉法司法解释》第 93 条第 1 款规定“免证事实”中第（2）至（4）项“推定事实”更为强大，这是因为刑事诉讼采取排除合理怀疑的严格证明标准，且刑事诉讼查明事实的手段更为有效，因而对于在先刑事裁判所确认的事实，司法解释规定为“当事人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这就为否定生效刑事判决所确认的事实，设定了更为严格的条件。[20]

另一方面，基于对“免证事实”的理解，在后续民事诉讼中，对于在先刑事程序中的证据要否依据第 22 条进行“全面、客观地审查”，仍应当以当事人能否提供“相反证据足以推翻”为前提，这其中既包括在先有罪判决也包括无罪判决。笔者认为，应当注意以下三点：

一是如果当事人提供的相反证据足以推翻在先刑事判决就构成侵害商业秘密作出的事实认定，则应当对在先刑事诉讼中的证据“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客观地审查和认定”，并结合民事诉讼证明标准查明事实，依法作出判决，同时还需要协调处理好刑事程序与民事程序的冲突。[21]具体协调路径，既可以是先

再审撤销刑事判决再作出民事判决，也可以是作出民事判决后再审撤销刑事判决。总之，协调处理好民刑裁判的矛盾冲突，是维护司法统一性和权威性的基本要求。

二是如果当事人提供的相反证据不足以推翻在先刑事判决就构成侵害商业秘密作出的事实认定，则应当直接采信在先刑事判决的事实认定，民事程序无需对先前刑事诉讼证据重新进行审查和认定。笔者认为，如此处理完全符合反法 32 条规定的精神。因为根据反法 32 条，当原告提供两个方面“初步证据”时，证明责任直接转移给被告，根据举轻以明重的原则，当在先刑事判决已经作出有罪认定时，则后续民事诉讼更应当将推翻在先有罪判决的证明责任直接转移给被告，且根据证明标准一致性原则，对于被告提出相反证据意欲推翻在先有罪判决的，其证明标准也应当设置为“证据确实、充分”，并足以排除合理怀疑。

三是如果在先刑事判决作出无罪认定，而权利人坚持另行提起民事侵权诉讼的，根据民刑诉讼不同的证明标准，即便原告无法推翻在先刑事判决作出的无罪认定，也并不妨碍原告告诉请民事侵权成立，并由法院在民事诉讼中依据高度盖然性证明标准作出是否构成民事侵权的判决。

其二、关于“先民后刑”。如前所述，在“香兰素案”之后，“先民后刑”案件数量预计可能有所增加，但笔者以为，“先民后刑”对传统刑事诉讼并不会产生根本性影响。首先，在刑事诉讼中，在先民事判决对于后续刑事诉讼仅具有证据作用，不具有预决效力。这是因为民事诉讼高度盖然性证明标准显著低于刑事诉讼排除合理怀疑的严格证明标准，因此在先民事判决在刑事诉讼中仅作为公文书纳入证据体系，至于是否采信，仍需要在刑事程序中经举证、质证及辩论后才能确定，且在先民事判决是否具有可采性，仍需要在裁判文书中详细说明理由，此为域内外刑事诉讼制度的通例；其次，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52 条规定：“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

集能够证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犯罪情节轻重的各种证据。”

据此，在刑事程序中，对于民事判决认定的侵权事实和证据，仍需要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法定程序重新收集、审查、核实和认定；再次，根据反法 32 条尤其是不利证据推定规则作出的民事侵权认定，再次，根据反法 32 条尤其是不利证据推定规则作出的民事侵权认定，显然仅能满足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标准，而难以通过刑事诉讼排除合理怀疑证明标准的严格审查。基于以上分析，回到“香兰素案”，尽管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判决明确将涉案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但最终刑事诉讼能否成案还有待观察。不过，如果民事案件认定被告侵权成立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显然有助于刑事机关依法定程序收集证据，并从中发现犯罪事实，进而推动刑事程序的进展。

综上所述，在商业秘密民刑交叉案件中，根据不同的证明标准，民刑诉讼各自具有独立性：一是在先刑事判决认定的事实不具有绝对性，在民事诉讼中只具有“免证事实”的证据效力，允许当事人提供反证加以推翻；二是在先民事判决不具有“免证事实”的证据效力，在刑事诉讼中仅作为刑事证据中的公文书对待。需强调的是，从法理上承认商业秘密民刑诉讼程序各自的独立性，显然具有重要意义，这意味着根据不同的证明标准，民刑程序就商业秘密构成要件、侵权与否以及损失数额，完全可以作出不同的事实认定。即，在刑事诉讼中依据排除合理怀疑证明标准而不能认定的事实，并不妨碍在民事诉讼中根据高度盖然性证明标准加以确认，这就从司法理念上改变了以往权利人一旦选择某种维权方式失败，就无法另行获得法律救济的困局，符合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基本司法导向。具体表现为：（1）在先刑事判决作出有罪认定的，大概率情形下民事侵权亦能够成立；反之，在先刑事判决作出无罪认定的，并不意味着不能成立民事侵权。当然也不排除两者均不成立侵害商业秘密的可能性。

（2）在先民事判决认定侵权成立的，不必然符合刑法规定的入罪门槛；而在先民事判决认定不构成侵权的，举轻以明重，也必然不构成刑事犯罪；（3）对于权利人损失数额的认定，如果当事人依据生效刑事裁判认定的实际损失或者违法所得诉请确定民事赔偿额的，法院应当予以支持；如果权利人有证据证明实

际损失或者违法所得大于在先刑事裁判认定的数额，法院亦可以根据民事诉讼中查明的事实，支持权利人高于刑事认定损失数额的诉赔请求。[22]

四、余论

本文重点探讨了商业秘密民刑诉讼独立性问题。此外，笔者认为，对于商业秘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问题也有加以讨论的必要。笔者注意到，2021年3月9日，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审结宁波某某锯链科技有限公司及鲁某甲等假冒注册商标罪案。在该案中，公诉机关支持本案“STIHL”注册商标权人同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法院在分别判处数名被告有期徒刑和罚金刑的同时，还附带判决被告单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50万元。[23]在刑事诉讼中附带解决民事赔偿问题，符合诉讼效率原则，但目前在知识产权刑事案件中适用刑事附带民事赔偿诉讼还存在不同的认识。主要是，《刑事诉讼法》第101条规定：“被害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的，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适用范围，最高人民法院早在2012年《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2〕21号）中对此进行了限缩性解释，第138条规定：“被害人因人身权利受到犯罪侵犯或者财物被犯罪分子毁坏而遭受物质损失的，有权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该规定似乎已将权利人因知识产权受到侵害而请求刑事附带民事赔偿诉讼排除在适用范围之外，这也是最高人民法院在公布2011年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50件典型案例之49“熊四传假冒注册商标罪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24]之后，在我国知识产权刑事案件中较少见到附带民事赔偿诉讼案件的主要原因。此后，最高人民法院在2021年3月1日修订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21〕1号）第175条中再次重申了前述规定。但随着我国严格知识产权保护的发展，从司法实践的需求看，对刑事附带民事诉讼适用范围作过窄解释，显然不能满足当前全面、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司法需求。目前，在《刑事诉讼法》第101条规定的框架内，一些地方法院正在积极推动知识产权刑事附带民事赔偿诉讼实践的发展，例如，浙江法院

[25]、江苏法院[26]等都在探索引导自诉人或者被害人及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一并解决民事赔偿问题，且已裁决出一些有影响力的刑事附带民事赔偿的典型案例。这些案件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方面所作的积极探索，对于强化侵权行为的惩治力度，确保权利人及时获得经济赔偿，有效控制和降低维权成本，节约宝贵的司法资源，并推动我国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进一步改革与完善，具有积极的意义。

注释：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诉华某、刘某、安徽纽曼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等侵害技术秘密案，一审：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17）粤 73 民初 2163 号；二审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知民终 562 号。

2.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欣晨新技术有限公司诉王龙集团有限公司、傅某某、王某某等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一审：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浙民初 25 号；二审：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知民终 1667 号。

3. “如果刑事犯罪和民事侵权或违约基于同一法律事实，应首先进行刑事诉讼，这是由司法解释和实践确认的交叉案件刑事优先原则”。详见龙宗智：《刑民交叉案件中的事实认定与证据使用》，《法学研究》2018 年第 6 期，转引自龙宗智著：《诉讼证据论》，法律出版社 2021 年 1 月版，第 417 页。

4.详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1998 年 4 月 9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974 次会议通过，2020 年 12 月 23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823 次会议修正），第 11 条：“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第 12 条：“人民法院已立案审理的经济纠纷案件，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认为有经济犯罪嫌疑，并说明理由附有关材料函告受理该案的人民法院的，有关人民法院应当认真审查。经过审查，认为确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公安

机关或检察机关，并书面通知当事人，退还案件受理费；如认为确属经济纠纷案件的，应当依法继续审理，并将结果函告有关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

5.当然在民刑程序并行的情形下，目前除涉及权属争议需先行解决外，一般需要先刑后民。也有观点认为，如果能够认定民事侵权成立，民事程序也可以不等刑事案件先行作出判决。

6.详见宁立志、龚涛：《修法后我国商业秘密保护制度的不足与完善》，《科技知产财经》第6期，“知产财经”2020年12月21日；转引自孙莹：《商业秘密保护“先刑后民”的困境与出路》，《中国知识产权报》2013年1月9日。

7.汪某某犯侵犯商业秘密罪案，参见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苏知刑终字第00012号判决书。

8.宋健：《商业秘密民刑司法保护若干问题探讨》，《中国专利与商标》2018年第2期。

9.《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4条第1款第（1）规定：“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损失数额或者因侵犯商业秘密违法所得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

10.“民事、刑事案件均由同一法律事实所引发，因此民事案件与刑事案件是平行关系”，详见宁立志、龚涛：《修法后我国商业秘密保护制度的不足与完善》，《科技知产财经》第6期，“知产财经”2021年1月26日，https://mp.weixin.qq.com/s/hQYtd9wFgQrN8gHMgcG_Jw。

11.《反法》32规定：“在侵犯商业秘密的民事案件审判程序中，商业秘密权利人提供初步证据，证明其已经对所主张的商业秘密采取保密措施，且合理表明商业秘密被侵犯，涉嫌侵权人应当证明权利人主张的商业秘密不属于本法规定的秘密。商业秘密权利人提供初步证据合理表明商业秘密被侵犯，且提供以下证据之一的，涉嫌侵权人应当证明其不存在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一）有证据表明涉嫌侵权人有渠道或者机会获取商业秘密，且其使用的信息与该商业秘密实质上相同；（二）有证据表明商业秘密已经被涉嫌侵权人披露、使用

或者有被披露、使用的风险；（三）有其他证据表明商业秘密被涉嫌侵权人侵犯。”

12.宋健：《2019 年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十二条对侵害商业秘密案件审理思路的影响》，《中国专利与商标》2020 年第 4 期。

13.商业秘密三要件，具体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和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14.广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诉华某、刘某、安徽纽曼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等侵害技术秘密案，一审：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17）粤 73 民初 2163 号；二审：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知民终 562 号。

15.详见《朱理法官就侵害“香兰素”技术秘密纠纷上诉案答知产财经记者问——1.59 亿判赔额如何得出》，“知产财经”2021 年 2 月 26 日

16.该司法解释第 73 条规定：“双方当事人对同一事实分别举出相反的证据，但都没有足够的依据否定对方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案件情况，判断一方提供证据的证明力是否明显大于另一方提供证据的证明力，并对证明力较大的证据予以确认。因证据的证明力无法判断导致争议事实难以认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举证责任分配的规则作出裁判。”

17.《刑事诉讼法》第 55 条规定：“对一切案件的判处都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没有被告人供述，证据确实、充分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定罪量刑的事实都有证据证明；（二）据以定案的证据均经法定程序查证属实；（三）综合全案证据，对所认定事实已排除合理怀疑。”

18.《民诉法司法解释》第 93 条规定：“下列事实，当事人无须举证证明：（一）自然规律以及定理、定律；（二）众所周知的事实；（三）根据法律规定推定的事实；（四）根据已知的事实和日常生活经验法则推定出的另一事实；（五）已为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裁判所确认的事实；（六）已为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决所确认的事实；（七）已为有效公证文书所证明的事实。前款

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事实，当事人有相反证据足以反驳的除外；第五项至第七项规定的事实，当事人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19.龙宗智：《刑民交叉案件中的事实认定与证据使用》，《法学研究》2018年第6期，转引自龙宗智：《诉讼证据论》，法律出版社2021年1月版第421页。

20.龙宗智：《刑民交叉案件中的事实认定与证据使用》，《法学研究》2018年第6期，转引自龙宗智著：《诉讼证据论》，法律出版社2021年1月版，第421页。

21.详见《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侵犯商业秘密民事纠纷案件审理指南（修订版）》6.1条对在先刑事诉讼程序中的证据与事实的审查：“原告主张依据生效刑事裁判认定被告侵犯商业秘密的，被告应提供相反证据。如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对于在侵犯商业秘密犯罪刑事诉讼中形成的证据，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客观地审查和认定，并协调解决民事、刑事程序冲突问题。”“江苏高院”2021年4月16日，

<https://mp.weixin.qq.com/s/vYYfwIdHSK06W2WIS9991w>.

22.详见《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侵犯商业秘密民事纠纷案件审理指南（修订版）》第6.2条1、2款：“对于刑民交叉的案件，涉及同一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当事人主张依据生效刑事裁判认定的实际损失或者违法所得确定民事案件赔偿额的，应予支持。鉴于民事、刑事诉讼的证明标准不同，原告有证据证明实际损失或者侵权获利额大于在先刑事裁判认定数额的，可以支持原告的主张。”

23.《全国法院典型案例 | 假冒斯蒂尔“STIHL”注册商标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中国知识产权杂志”2021年10月13日，

<https://mp.weixin.qq.com/s/jPWdl7NG9Gz65jZ70zpVfg>.

24.湖北高院在该案中认为，知识产权作为一种无形财产权，属于民法意义上的无体物，知识产权被侵犯遭受的财产损失属于物质损失，故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符合附带民事诉讼的范围。在审理刑事案件过程中一并解决民事赔偿问题，可以避免由刑事审判庭和民事审判庭分别审理而可能出现对相同案件事实

作出相互矛盾裁判的问题，有利于维护人民法院裁判结果的统一性。详见邹雯、张佳欣：《浅析知识产权案件中的刑民交叉问题》，“知产力”2019 年 10 月 21 日，https://mp.weixin.qq.com/s/noUeulXuNCfPJpHo5_tVdA；《关于印发 2011 年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10 大案件和 50 件典型案例的通知（2012 年 4 月 11 日）》，“刑法学堂”2019 年 11 月 11 日，<https://mp.weixin.qq.com/s/K0GZOP5WsfmQqOIsMjYqAQ>。

25. 详见《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第 15 条规定：“引导权利人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浙江天平”2021 年 1 月 18 日，<https://mp.weixin.qq.com/s/0Lu2Dm7CSDfpzMUPQEqWYg>。

26.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侵犯商业秘密民事纠纷案件审理指南（修订版）》第 6.2 条 3 款：“在侵犯商业秘密犯罪刑事自诉、公诉案件中，探索引导自诉人或者被害人及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江苏高院”2021 年 4 月 15 日，<https://mp.weixin.qq.com/s/vYYfwIdHSK06W2WIS9991w>

（文章来源：知产财经；作者：宋健）

2、演讲实录《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侵犯商业秘密民事纠纷案件审理指南》亮点解读

大家好，4月15日江苏高院发布了《关于审理商业秘密民事纠纷案件审理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这是在2011年版本的基础上，经过10年跨度再一次的修订后予以发布。同步发布的还有江苏高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审理指南》，两份《指南》都是江苏法官在吸收了近年来最新法律和司法解释，结合多年审判实践经验而形成的。

一、起草背景

这十年期间，我们考虑到以下几点变化对文本适用的影响：一是新型商业模式对市场竞争的影响，比如互联网平台经济的发展；二是侵权手段对侵犯商业秘密认定的影响，侵权手段更加具有隐蔽化和专业化，这些对商业秘密案件审理是有影响的，比如采用电子侵入或商业间谍手段侵害商业秘密的，则行为人主观上很显然是故意的；三是法律的变化，多年来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了两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证据规则司法解释出台了两部，即关于民事诉讼证据规则以及关于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规则，另外最高人民法院还出台过关于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司法解释，去年又出台了关于审理商业秘密民事纠纷案件的司法解释以及关于办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的司法解释等。鉴于这么多的法律规范进行了修改完善，因此我们对《指南》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二、审查思路：一般+灵活

本次发布的《指南》有诸多亮点，限于时间关系，今天我着重讲三点。第一是关于审查思路——指南明确了“一般+灵活”的审理思路。一般而言，常规的审理商业秘密案件的思路是按照诉讼的进程，从前端到后端，从原告到被告，从商业秘密的客体到侵权行为的认定来进行审理。也即，先由原告明确其主张的秘密内容——秘密认定（三性，往往通过鉴定解决是否不为公众所知

悉)——从事不正当手段的确定——接触+相似情形的审查——不侵权抗辩理由审查——最后再确定是否侵权的定性。审查三性时涉及技术判断、技术鉴定,这也是为什么商业秘密案件审理周期长的主要原因之一。在常规审查思路中,特别强调原告的举证责任,尤其是强调对原告证据的审查,这可能对商业秘密的保护带来一定的影响,因为任何一环不成立,商业秘密侵权行为就不成立。

根据个案的情况,我们是否有必要一定要按照这一常规审查思路进行审理,值得我们思考。事实上,灵活运用上述审查思路处理商业秘密案件可能会使效果更好。在部分案件中,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我们可以从上述审查环节的某一处节点入手,可能会将复杂案件的处理简单化。《指南》中规定了非常规路径,从被告的行为着手,即:被告是否采取了被指控的不正当竞争手段,从事了相关侵权行为,对秘密予以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当然,按这一思路审理的前提,仍然需要原告提供初步证据:明确其主张的商业秘密内容,举证其保密措施。该思路的优点是直接、简单、高效,而且主要由被告举证,对被告的行为和证据进行审查。适用这一思路可能出现的情形包括:(1)侵权手段及行为不存在:侵权不成立;(2)被告没有接触的可能:不侵权;(3)发生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32 条的情形从而导致举证责任转移。这样有利于减轻原告的举证责任,降低原告证明难度。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32 条,在侵犯商业秘密的民事审判程序中,商业秘密权利人提供初步证据,证明其已经对所主张的商业秘密采取保密措施,且合理表明商业秘密被侵犯,涉嫌侵权人应当证明权利人所主张的商业秘密不属于本法规定的商业秘密。商业秘密权利人提供初步证据合理表明商业秘密被侵犯,且提供以下证据之一的,涉嫌侵权人应当证明其不存在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一)有证据表明涉嫌侵权人有渠道或者机会获取商业秘密,且其使用的信息与该商业秘密实质上相同;(二)有证据表明商业秘密已经被涉嫌侵权人披露、使用或者有被披露、使用的风险;(三)有其他证据表明商业秘密被涉嫌侵权人侵犯。

如何理解《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32 条中的“商业秘密权利人提供初步证据合理表明商业秘密被侵犯,且提供以下证据之一的,涉嫌侵权人应当证明其不

存在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这一句话？中间这个“且”是不是表明原告要提供“且”前后两个方面的证据。《指南》明确了我们的理解。我们认为，“且”后的半句话是作为“且”前半句内容的证据，是用以证明“且”前内容的，即“提供以下证据之一”本身即是“提供初步证据”用以证明“合理表明商业秘密被侵犯”。因此，我们在《指南》中规定，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32 条规定，如果原告提供初步证据，证明其已经对所主张的商业秘密采取保密措施，且被告侵犯商业秘密的可能性较大的，由被告证明原告主张的信息不是商业秘密。“被告侵犯商业秘密的可能性较大”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证明：（1）有证据表明被告有渠道或者机会获取原告请求保护的商业秘密，且其使用的信息与原告请求保护的商业秘密实质上相同；（2）有证据表明被告对原告请求保护的商业秘密实施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所规定的不正当手段；（3）其他证据表明被告侵犯原告请求保护的商业秘密可能性较大的。一般而言，在发生《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32 条情形时，被告需举证：（1）所使用的技术工艺；（2）所用工艺不同于原告主张的商业秘密；（3）原告的信息不是商业秘密。本指南明确了上述审理商业秘密纠纷的一般思路及灵活路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诉讼证据规则中有关于专利侵权案件举证责任倒置的规定内容，我们的理解和该证据规则也是吻合的。

三、刑民交叉问题的解决

关于刑民交叉问题，前面嘉宾分享了很多内容，这里我补充一点，也即对在先刑事证据的审查。《民事诉讼证据司法解释》第 22 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时，对在侵犯商业秘密犯罪刑事诉讼程序中形成的证据，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客观地审查。如何理解“应当按照法定程序”？是不是刑事裁判文书生效了，我们在民事案件中还要从头来一遍，全面审查刑事案件中认定的证据，重新举证、质证？《指南》就这一个问题进行了细化规定：原告主张依据生效刑事裁判认定被告侵犯商业秘密的，被告应提供相反证据。如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对于在侵犯商业秘密犯罪刑事诉讼中形

成的证据，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客观地审查和认定，并协调解决民事、刑事程序冲突问题。如果刑事民事程序存在冲突，在先刑事裁判存在问题，《指南》中也补充了解决方式，首先应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撤销刑事裁判结果，再继续进行民事审查程序。

刑民交叉还有关于损害赔偿数额确定的问题，即生效刑事裁判与民事赔偿额的确定。司法解释及《指南》规定，对于刑民交叉的案件，涉及同一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当事人主张依据生效刑事裁判认定的实际损失或者违法所得确定民事案件赔偿额的，应予支持。据此，是否意味着民事赔偿只能限于刑案认定的数额？

事实上，由于刑事、民事纠纷的证明标准不同，刑事程序确定的损失额，一般指的是违法所得（一般指纯利润）或者直接损失，且适用严格的排除合理怀疑证明标准；民事程序的损害数额，一般指的是被告的侵权获利，是营业利润，不是纯利润，采用的证明标准是高度概然性。因此，通常情况下，民事程序确认的损失额是高于刑事程序确认的。《指南》规定，鉴于民事、刑事诉讼的证明标准不同，原告有证据证明实际损失或者侵权获利额大于在先刑事裁判认定数额的，可以支持原告的请求主张。

对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问题，《指南》也做出了指引，在侵犯商业秘密犯罪刑事自诉、公诉案件中，探索引导自诉人或者被害人及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一并解决民事赔偿问题。因为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于知识产权纠纷能否适用附带民事诉讼，这是有争议的。刑事诉讼法规定，如果因为犯罪行为造成物质损失的才能适用附带民事诉讼。这里的物质损失，能不能适用到知识产权纠纷中的知识产权损害，是有争议的。所以，我们在指南中提出可以探索采取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方式解决纠纷，一并解决刑事民事案件，有利于彻底化解矛盾。

四、防范诉讼中“二次泄密”

如何防范诉讼中“二次泄密”，是江苏法院多年来一直关注与研究的问题。《指南》明确了几项措施。

第一，依书面或口头申请不公开审理。该措施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34条，有关离婚、商业秘密案件依申请不公开审理制定的，

第二，分阶段披露涉密证据。双方当事人应当围绕原告明确主张的商业秘密范围质证，原告未明确主张的商业秘密内容不纳入质证范围。对于被告主张的涉及其商业秘密的证据，还应当视原告证明责任的完成情况，逐步披露给原告质证。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第32条规定的，被告方的生产工艺等相关证据应当披露给原告质证。

第三，第三方专家筛选或审查。第三方专家审查筛选确定最小范围涉及商业秘密的证据交予对方质证。对于较为敏感或商业价值较大的涉及商业秘密的证据，可以根据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申请不交予对方质证，直接交由第三方专家审查，但专家审查意见需交由当事人质证。

第四，限制复制或摘抄。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在质证过程中可以查阅，不得复制、摘抄。现场勘验时，不得拍照、录像。目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垄断纠纷案件的司法解释第十一条有相关规定，即证据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的，人民法院可以依职权或者当事人的申请采取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限制或者禁止复制、仅对代理律师展示、责令签署保密承诺书等保护措施。我们在指南中对审理商业秘密案件也予以了明确，这样有利于保护当事人的商业秘密不被泄露。

第五，保密承诺书。

第六，签发保密令。当事人可以申请法院责令被申请人不得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其在各项诉讼活动中接触或知悉的商业秘密内容。保密令具有临时禁令的性质及效果。我们指南明确了保密令采用裁定书的形式，其法律依据为《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规定》第 26 条，即证据涉及商业秘密或者其他需要保密的商业信息的，人民法院应当在相关诉讼参与人接触该证据前，要求其签订保密协议、作出保密承诺，或者以裁定等法律文书责令其不得出于本案诉讼之外的任何目的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在诉讼程序中接触到的秘密信息。当事人申请对接触前款所称证据的人员范围作出限制，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确有必要的，应当准许。

我们指南还明确了全流程保密原则，从立案到文书制作、送达、卷宗装订及查阅，都明确了保密措施，如在立案阶段，对涉密证据不予扫描上网，对案件附加涉密标识，涉密证据在文书制作时放副卷，不予送达当事人，卷宗限制查阅人员，从而防范商业秘密的二次泄露。

我今天就介绍这么多，谢谢。

（文章来源：“商业秘密侵权认定及司法保护实务论坛”；作者：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汤茂仁庭长）

3、演讲实录：高科技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的现状与挑战

作为第一位发言人，主要原因可能是作为企业，我们遇到的涉商业秘密法律问题最多，接下来各位法官学者的议题，涉及商业秘密赔偿的计算、技术秘密的侵权认定等，这些都是企业面临的切实问题，也期待嘉宾们解惑。我本次讲的内容主要是三部分：一是企业简介，这不仅仅是做宣传，更重要的是让大家知道作为高科技企业，紫光展锐的发展现状如何；二是紫光展锐商业秘密的保护体系；三是企业在实践中面临的涉商业秘密的难题和困惑。

一、企业简介

紫光展锐是我国集成电路设计产业的龙头企业，以生态为核心战略，高举 5G 和 AI 两面技术旗帜，以价值、未来、服务为三个指向，为个人与社会的智能化服务，也是全球唯五的 5G 商用芯片供应商之一。

紫光展锐是芯片设计企业，是产业链的上游，我们在跟上游厂商合作时，所有的协议里面都会包含三个条款：进出口管制条款，保密条款和管辖条款。这三个条款涉及到国际法律适用和管辖的问题，我们在处理商业秘密案件时，一个重要的问题就是应当适用哪国法律，受到哪个法院管辖。芯片产业链涉及非常多的主体，如何更好地适用争议解决条款，将上下游企业都保护起来，这是我们当下面临的难点问题。

紫光展锐是全球极少数具备全场景通信的芯片设计企业，当我们讲商业秘密时，其实涉及多个维度。按部门来讲，法务、财务、行政、销售，还有公司的决策，产品的定价等，这些都需要有保密措施。

为什么说 5G 芯片技术这么难，相当是芯片领域的航母，不是一家公司用三五年就可以实现的。紫光展锐从事芯片技术已经 21 年了，已与全球 128 个国家

的 200+运营商实现了网络验证。我们已实现 6 纳米的工艺，6G 芯片也在推进研发中，同时我们还有具备完整周边套片能力。

二、展锐商业秘密保护体系

我们在讲商业秘密保护时，究竟在谈论什么？公司的商业秘密保护体系应当如何？首先我们要理解公司的业务是什么？以业务为导向，以为业务护航为价值，建立商业秘密保护体系，实现闭环管理。

在建立保护体系时，第一个难点是公司商业秘密如何分类定级，价值如何评估，每个商业秘密的生命周期如何计算。实践中，我们制定一个商业秘密管理制度，签署任何一份协议都要跟公司几百人，甚至几千人去签订，我们应该如何去适应他们平时的研发节奏，业务谈判的需求，跟其他部门的沟通和交流，例如代码的不同层次和不同网络之间的权限设置和转出转入，如何去销毁等等，都需要我们非常详细地去了解，从而制定相关的制度。除此之外，还有配合相关部门进行监控和取证，以前的取证意识比较弱，所以在侵权诉讼时我们就非常被动。另外一个就是信息化管理，作为一个高科技公司，信息化管理已经列入我们的日程，我们每个环节的每一步都需有数据留存。

总体来说作为企业，它的商业秘密管理体系是以制度为基础，所有的管理最终都是为业务为服务的。因此商业秘密的宣贯，遍布我们企业运营的每个角落。除了有完善的制度来作体系化管控，甚至在我们电脑屏保上都有标注“不要触碰高压红线”“注意信息安全”的标语，在公司前台，洗手间里面都会有关于商业秘密合规的提示。

企业如果想做好商业秘密管理，应该把握好两个口，一个是入口，另一个是出口，实现闭环管理。商业秘密的管理我们贯穿了人事管理的全过程，从每一个人入职公司或跟公司进行交流开始进行商业秘密管理；合作之前都要签署

保密协议，甚至承诺函，要求员工披露在原来单位曾经有哪些商业秘密或者核心商业秘密的接触情形，以及他的专利申请情况等。对于内循环的管理，员工侵害商业秘密不仅仅是指他把公司的秘密泄露给了外人，我们在不同的部门之间，在员工的权限范围之外去披露商业秘密，也会认为它是一种违反公司商业秘密管理规定的行为。

三、高科技企业商业秘密维权的难点与挑战

关于商业秘密的难点，作为高科技企业，我们一直都会面临各种问题。比如说有员工未经公司授权，通过 U 盘拷贝、拍照的方式进行复制，涉及到几个文件，还有员工发送了一些保密信息到其私人邮箱中或者上传到私人云盘。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算不算他侵权？因为公司和他之间的保密义务中，他的权限设置是否可以发到个人的邮箱里，多少邮件数量算是合理的，如果超出合理的范围是不是属于侵权？这有一个量变到质变的过程。在实际诉讼中，员工拷贝的文件除了我们公司自研的，还会有第三方邮件、资料，我们通过协议约定保密义务，通常会进行电子交付。这样不仅造成侵权证据困难，某些法院还会因为公司并非商业秘密的权利人而不太支持我们的追究侵权责任的诉求。

最后，关于法定赔偿的问题，比如有一些先进的技术，我们其实是需要花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去研发的，每年申请的专利也就几百件，还有大量的代码或文档是通过商业秘密去保护的。但我们在 5G 产品研发出来之前，是没有办法去评估这一商业秘密的价值的，如果某个人把公司最先进的技术泄露给了竞争对手，甚至拷贝到自己的设备上，我们并不知道他会在哪一天去泄露技术秘密给到竞争对手，这个时候如何计算赔偿金额，这些都是企业存在的困惑，由于时间关系，我就讲这么多，谢谢大家。

（作者：紫光展锐（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法务部部长杨洁静）

4、检法视点 | 侵犯商业秘密罪行为对象之审查与认定

摘要：侵犯商业秘密罪的行为对象是商业秘密。“商业秘密”的构成经历了从“四要件”到“三要件”的发展过程。审查认定涉案商业信息是否属于“商业秘密”，必须依法准确把握“商业秘密”三个构成要件的基本含义。对“不为公众所知悉”，应当着重审查涉案商业信息是否“为公众所知悉”，以及被告方以反向工程为由提出的抗辩；对“具有商业价值”，应当着重审查涉案商业信息权利人在投入和收益两个方面的情况；对“相应保密措施”，应当着重审查是否符合《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6 条第 1 款规定的七种情形。对专门鉴定意见，应当着重审查鉴定主体的合法性、鉴定材料的客观性、鉴定方法的科学性等三个方面。

为进一步加强企业产权保护和优化营商环境，《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以下简称《刑法修正案（十一）》）对刑法第 219 条作了大幅修改，降低侵犯商业秘密罪入罪门槛，提高法定刑幅度，强化对侵犯商业秘密犯罪的惩处力度。侵犯商业秘密罪，是指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以及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的行为。侵犯商业秘密罪的行为对象是商业秘密，因此，准确认定涉案商业信息是否构成商业秘密，是办准办好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件的关键。《刑法修正案（十一）》出台之前，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对“商业秘密”作了相同界定，相关司法解释也作了详细规定。但在实践中，对商业秘密的审查认定仍然是办理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件的重点和难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课题组撰写的《侵犯商业秘密罪的行为构造与罪量标准》（以下简称“顺德文”）全面探讨了侵犯商业秘密罪的司法认定问题，并对商业秘密的“秘密性”从“同一性”和“秘密性”两个方面进行研究，孙秀丽、张婷婷撰写的《商业秘密非公知性鉴定审查要点一

——以侵犯机械设计技术秘密为例》（以下简称“孙张文”）则对商业秘密的非公知性鉴定审查进行研究，为进一步深入探讨侵犯商业秘密罪的行为对象——“商业秘密”构成要件提供了良好基础。下面，本文将结合这两篇文章及司法实践中的一些典型案例，着重探讨一下侵犯商业秘密罪行为对象——商业秘密的审查与认定问题。

一、“商业秘密”的立法、司法解释沿革

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商业秘密”的首次出现是在1991年颁布实施的民事诉讼法中，首次对其作出司法解释是1992年最高法出台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而首次作出立法解释的则是1993年颁布实施的《反不正当竞争法》。

（一）立法解释

对“商业秘密”作出立法解释的法律只有《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刑法，而刑法的规定又是基于前者。因此，对“商业秘密”的立法解释主要体现在《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商业秘密”的立法解释经历了从“四构成要件”到“三构成要件”的发展过程：

1. “四构成要件”。1993年，我国颁布实施首部《反不正当竞争法》，该法第10条第3款规定，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这一定义明确了“商业秘密”的内涵和外延。“商业秘密”的内涵包括四个构成要件，即“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有学者将其概括为新颖性、实用性、价值性和保密性等四个特征，后又有学者将“新颖性”改为“秘密性”，并渐成学界通说。“商业秘密”的外延是指“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1997年修订后的刑法第219条第3款全文援用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0条第3款的规定，仅将其中的两个顿号改为逗号。2017年，《反不正当竞争法》进行首次修订，但是并未实质改变“商业秘密的定义，仅在原条文中的“采取”和“保密措施”之间增加了“相应”一词。

2. “三构成要件”。2019 年,《反不正当竞争法》再次进行修订,其中第 9 条第 4 款对原相应条款作了三处修改:一是将“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修改为“具有商业价值”,突显了“商业秘密”的商品属性,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规律和客观实际;二是删除了操作性不够强的“具有实用性”及其前面的顿号,使“商业秘密”的商品属性更加明确;三是将“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修改为“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将“商业秘密”归类为“商业信息”,并用“等”字兜底,为未来发展提供弹性空间。这次修订,使“商业秘密”的构成从“四要件”变为“三要件”,即“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和“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也就是通说认为的“秘密性”“价值性”和“保密性”。不过,2020 年出台的《刑法修正案(十一)》并未比照《反不正当竞争法》,在刑法中重复规定“商业秘密”的定义,以免《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后刑法相应条款随之修正。

(二) 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主要从外延和构成要件两个方面,对“商业秘密”进行了解释。

1. 对“商业秘密”外延的解释。对“商业秘密”外延进行解释的司法解释有三个:一是 1992 年最高法出台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已失效)。该意见第 154 条列举了“商业秘密”的外延为“技术秘密、商业情报及信息等”,并以“生产工艺、配方、贸易联系、购销渠道等当事人不愿公开的商业秘密”为例。二是 2015 年最高法出台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该解释第 220 条规定“商业秘密”是指“生产工艺、配方、贸易联系、购销渠道等当事人不愿公开的技术秘密、商业情报及信息”。三是 2020 年最高法出台的《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该规定第 1 条第 1、2 款列举了“商业秘密”两种主要类型——“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的外延,第 3 款则规定了“经营信息”中的“客户信息”的定义。

2. 对“商业秘密”构成要件的解释。对“商业秘密”构成要件进行解释的司法解释有两个,分别对应“四构成要件”和“三构成要件”:

（1）对“四构成要件”的解释。2007年，最高法出台《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失效，以下简称《若干解释》），对1993年《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0条第3款中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保密措施”进行了解释。根据《若干解释》，“不为公众所知悉”，是指有关信息不为其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普遍知悉和容易获得；“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是指有关信息具有现实的或者潜在的商业价值，能为权利人带来竞争优势；“保密措施”，是指权利人为防止信息泄露所采取的与其商业价值等具体情况相适应的合理保护措施。同时，《若干解释》还列举了六种“不构成不为公众所知悉”和七种“应当认定权利人采取了保密措施”的情形。

（2）对“三构成要件”的解释。《若干规定》在《若干解释》的基础上，对2019年修订后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第9条第4款中的“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和“相应保密措施”进行了解释。对“不为公众所知悉”的解释，保留了“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普遍知悉”“容易获得”等表述，增加了“权利人请求保护的信息在被告侵权行为发生时”等表述，优化了可以认定为公众所知悉的几种具体情形。对“具有商业价值”的解释，保留了“具有现实的或者潜在的商业价值”等表述，增加了“因不为公众所知悉”等表述。对“相应保密措施”的解释，保留了“合理保密措施”这一表述，增加了“在被告侵权行为发生以前”等表述。

二、“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

根据2019年修订后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商业秘密”的成立包含了“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和“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三个要件。依法适用“商业秘密”的相关法律规定，必须准确把握这三个要件的基本含义。

（一）“不为公众所知悉”

“不为公众所知悉”，是指权利人请求保护的信息在被告侵权行为发生时不为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普遍知悉和容易获得的情形，包含了“公众”“普遍知悉”和“容易获得”三个关键要素。

1. “公众”。商业秘密最重要的特征是秘密性，正因为其未公开，不为“公众”所知悉，权利人才能够获得“垄断性”的现实或潜在的商业利益。但是，这里的“公众”并非泛指社会大众，而是特指一定领域内的相关人员，即“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领域”，一般指一个国家行使主权的区域，或者学术思想或社会活动的范围，例如思想领域等。但是，《若干规定》第 3 条中的“领域”应当是指国家法律法规认可的行业或者业界。因此，“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是指某行业或者业界的从业人员。有学者认为，《若干规定》第 3 条中的“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源自《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TRIPs)，相对应的英文表述是 TRIPs 第 39 条中的“persons within the circles that normally deal with the kind of information”。但是，TRIPs 官方中文表述却是“通常处理所涉信息范围内的人”。其实，TRIPs 官方中文表述更充分展现了商业秘密的秘密性，不过《若干规定》并未采用这一表述。另外，需要注意的是，这里的“公众”指的是非特定对象。

2. “普遍知悉”。“普遍知悉”，描述的是一种客观事实，即涉案商业信息事实上已经或者能够被“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知悉，且知悉的途径必须是合法的，即排除了通过不正当手段知悉涉案商业信息的情形。《若干规定》第 4 条第 1 款第 1、3、4、5 项均属“普遍知悉”的情形，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在所属领域属于一般常识或者行业惯例，另一类是已经通过公开出版物或者其他媒体，公开报告会、展览等方式，以及其他合法渠道公开披露的情形。对“普遍知悉”的情形，“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都可以通过网络、报刊、杂志等公开渠道合法获得。但是，如果涉案商业信息系通过不正当手段知悉的，即便“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大部分已经知悉，也不能视为“普遍知悉”。“孙张文”对“容易获得”和“普遍知悉”进行了区分，但是归类逻辑不够清晰：一方面认为“普遍知悉”属于“一般常识或者行业惯例”，另一方面又认为其侧重于评判商业信息本身体现的智力创造程度高低。事实上，“一般常识或者行业惯例”很难体现出商业信息权利人的智力创造特征。

3. “容易获得”。“容易获得”，描述的是一种的可能性情形，主要从获取涉案商业信息所需要付出的智力支持的难易程度来界定“不为公众所知悉”

的范围。如果涉案商业信息“容易获得”，即“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不需要一定程度的智力手段即可获得，那么就证明这种商业信息不值得保护。从鼓励创新看，也应当将“容易获得”的商业信息排除在“商业秘密”之外。《若干规定》第4条第1款第2项，即“该信息仅涉及产品的尺寸、结构、材料、部件的简单组合等内容，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通过观察上市产品即可直接获得”就体现了这种精神。总体来说，“容易获得”是为了防止“商业秘密”过于宽泛而成为正常商业活动的障碍。需要注意的是，“‘容易获得’并非臆想的”，而是一种实实在在的可能性。

（二）“具有商业价值”

“具有商业价值”，是指权利人请求保护的信息因不为公众所知悉而具有现实的或者潜在的商业价值。“商业秘密”之所以成为国家法律的保护对象，就是因为其具有商业价值，即能够为权利人带来一定的经济收益或者竞争优势。实践中，如果涉案商业信息能够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法院就会认定属于商业秘密。例如颜理尧侵犯商业秘密案，二审认为，涉案客户信息能够为权利人的经营带来经济利益，因此具有商业价值。对如何证明涉案商业信息为权利人带来了经济利益，往往通过权利人利用该商业信息进行交易的一些情况来证明。在民事诉讼中，往往需要权利人提供证明利用涉案商业信息获取经济利益或者取得竞争优势的证据，否则会导致败诉的结果。例如花样年公司诉刘德榜等侵犯商业秘密案，花样年公司诉称刘德榜等离职后私自保存公司包含合作方联系人、联系方式、项目详细信息、合作商务条件等重要经营信息的业务合同以及公司内部秘密请示文件，侵犯了其商业秘密，带来巨大负面影响和不可估量的商业风险，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连带赔偿经济损失。法院认为，花样年公司仅提交了公司有关员工薪酬、奖金等方面的经营资料，未能体现出与公司取得竞争优势相关，因此不符合“具有商业价值”的规定，故驳回花样年公司的诉讼请求。该案虽然是一起民事诉讼案件，但是对检察机关审查认定涉案商业信息是否“具有商业价值”有很重要的借鉴意义。

（三）“相应保密措施”

“相应保密措施”，是指权利人为防止商业秘密泄露，在被诉侵权行为发生以前所采取的合理保密措施，包含了“保密措施”和“相应”两个关键要素。

1. “保密措施”。“保密措施”，作为一个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包含了主客观两方面的因素。从主观方面看，商业信息权利人应当具有保护商业秘密的主观意图。如果权利人没有保护商业秘密的主观意图，不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就会导致商业信息容易“为公众所知悉”，从而丧失商业秘密所必须具备的秘密性。从客观方面看，权利人必须确实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以避免商业信息“为公众所知悉”。对此，《若干规定》第 6 条列举了七种“应当认定权利人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的具体情形，归纳起来可以分为三类：一是权利人与相对方通过双方协商约定保密义务或者提出保密要求等，属于双方合意的情形；二是权利人通过采取限制访问涉密场所、接触或者获取涉密信息人员范围等单方面管理措施防止商业秘密泄漏，属于权利人单方面采取保密措施的情形；三是其他合理保密措施，属于兜底性的，防止挂一漏万。

2. “相应”。商业信息要成为国家法律的保护对象，权利人必须对商业信息采取保密措施，而且必须达到“相应”程度。可见，判断保密措施是否达到“相应”程度，也是认定商业秘密是否成立的重要内容。如果说“保密措施”从“事实”层面规定了商业秘密的保密性要件，那么“相应”就是从“程度”层面规定了商业秘密的保密性要件，目的在于解决权利人采取的保密措施是否合理的问题。权利人采取的保密措施达到“相应”程度，需要满足三方面条件：一是采取的保密措施应当有效，即能够有效阻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发生；二是采取的保密措施适当即可，并不要求权利人做到万无一失；三是采取的保密措施应当合法。根据禁止权利滥用规则，权利人不得采取侵犯他人权利甚至损害公共利益的保密措施。

三、“商业秘密”的审查要点

商业秘密是否成立，是认定是否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的前提。办案中，应当围绕商业秘密的三个构成要件进行重点审查，并重视对鉴定意见的审查。

（一）对“不为公众所知悉”的审查

对“不为公众所知悉”，应当着重审查涉案商业信息是否“为公众所知悉”，以及被告方以反向工程为由提出的抗辩。

1. 涉案商业信息是否“为公众所知悉”。“不为公众所知悉”是“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之一。但是，“不为公众所知悉”是一个消极事实，而“公众”是不特定对象的集合体，客观上决定了控方不可能逐一查证“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被告方也常常以涉案商业信息已“为公众所知悉”来抗辩。为此，《若干规定》归纳了五种“为公众所知悉”的具体情形。因此，在审查涉案商业信息是否“为公众所知悉”时，应主要围绕这五种具体情形进行。只有排除了这五种“为公众所知悉”的情形，才能认定涉案商业信息“不为公众所知悉”。例如“孙张文”提到的上海瑞某公司商业秘密被侵权案，由于该公司利用涉案技术信息生产的机械设备已公开销售，因此检察机关审查了是否存在使用公开、销售公开的情形。

2. 对“反向工程”抗辩理由的审查。根据《若干规定》第14条，通过自行开发研制或者反向工程获得被诉侵权信息的，应当认定不属于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反向工程，是指通过技术手段对从公开渠道取得的产品进行拆卸、测绘、分析等而获得该产品的有关技术信息。实践中，一些被告人常常以反向工程作为辩护。对此，可以结合被告方提供的实施反向工程的有关证据，全面审查反向工程是否确实客观存在。例如罗燕等侵犯商业秘密案，多名被告人上诉辩称，涉案商业信息系通过反向工程获得。经审查，涉案商业信息进入市场后从未通过公开出版物或者其他媒体披露，无法通过公开渠道直接获取，而侦查机关查获的技术图纸与被告人电脑中存储的技术图纸绝大部分完全相同，也没有任何证据证明反向工程是客观存在的。

（二）对“具有商业价值”的审查

对“具有商业价值”，应当着重审查两个方面的情况：一是权利人的投入，即涉案商业信息形成过程中权利人投入的研发成本、支付的商业秘密许可费、转让费等情况。如金义盈侵犯商业秘密案，检察机关审查了明发公司会计凭证、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供应商、明发公司员工证言证实，涉案加工设备、原材料供应商均系明发公司花费大量人力、时间和资金，根据明发公司生产工

艺的特定要求，对所供产品及设备的规格、功能进行逐步调试、改装后选定，能够给明发公司带来成本优势，从而证明涉案商业信息“具有商业价值”。二是权利人的收益，即权利人通过涉案商业信息获得的收益、利润、市场占有率等情况。例如李某某侵犯商业秘密案，法院认为，涉案客户名单能够为权利人的经营解决实际问题，带来了经济利益，并以其出口交易合同、票据等作为证据。

（三）对“相应保密措施”的审查

对“相应保密措施”，应当着重审查是否符合《若干规定》第 6 条第 1 款规定的七种情形。实践中，该款第 1 至 6 项规定的“应当认定权利人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是比较明确的。例如“顺德文”提到的刘某侵犯商业秘密案，格兰仕公司虽然没有与刘某签订保密协议，但是发布了《员工手册》等一系列公司规章制度，明确要求全体员工对公司的技术等保密，符合《若干规定》第 6 条第 1 款第 2 项规定的情形，因此“应当认定权利人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对该条第 7 款规定的“其他合理保密措施”，应当结合在案证据，根据商业秘密及其载体的性质、商业秘密的商业价值、保密措施的可识别程度、保密措施与商业秘密的对应程度以及权利人的保密意愿等因素，审查认定权利人是否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

（四）对专门鉴定意见的审查

对商业秘密的认定，具有很强的专业性，通常需要借助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审查鉴定意见，应当着重从三个方面进行：一是鉴定主体的合法性，包括鉴定机构、鉴定人员的鉴定资质，委托鉴定事项是否符合鉴定机构的业务范围，鉴定人员是否存在应予回避等情形；二是鉴定材料的客观性，包括鉴定材料是否真实、完整、充分，取得方式是否合法，是否与原始材料一致等；三是鉴定方法的科学性，包括鉴定方法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方法和标准的选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同时，要注意审查鉴定意见与其他在案证据能否相互印证，证据之间的矛盾能否得到合理解释。例如汪紫平侵犯商业秘密宣告无罪案，一审、重审均认定被告人构成犯罪，但是二审认为，第二次鉴定所依据的技术资料存在较大疑点，不能认定涉案商业信息“不为公众所知悉”，最

终改判无罪。“孙张文”从程序和实体两方面归纳了鉴定意见的审查要点，对检察机关办理此类案件有很好的参考价值。但是，实践中主要还是从以上三个方面进行重点审查。对鉴定意见的科学依据以及合理性、客观性问题，可以聘请或指派有专门知识的人辅助审查，出庭公诉时申请鉴定人及其他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加强指控和证明犯罪。

（来源：《中国检察官》杂志 2022 年 9 月 作者：朱刚（重庆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法学博士、全国检察业务专家）；谭金生（重庆市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三级高级检察官、法学博士）

5、商业秘密侵权案件惩罚性赔偿实务要点探析

近年来我国在知识产权领域开始建构起全面覆盖的惩罚性赔偿制度：2013 年修订的《商标法》率先引入惩罚性赔偿规定，其后 2019 年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2020 年修订的《专利法》、《著作权法》陆续增加了惩罚性赔偿规定。2021 年生效的《民法典》总括式地规定了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同年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下称“《惩罚性赔偿司法解释》”）细化了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的适用规则。同时，部分地方法院亦出具了相关指导意见。

就商业秘密侵权而言，侵权行为本身隐蔽性强，权利人一直面临着取证难、赔偿低的困境，商业秘密恶意侵权屡禁不止。要有效提升商业秘密保护水平、加大对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惩罚性赔偿无疑是有力的手段之一。与此同时，由于商业秘密领域引入惩罚性赔偿的时间较短，尽管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进行了一定规定，但部分细节仍较为模糊，自由裁量空间较大，目前司法实践中明确适用惩罚性赔偿的商业秘密案件数量较少，指导作用有限。对于商业秘密惩罚性赔偿的具体适用标准和细节，有待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

一、商业秘密案件惩罚性赔偿的适用要件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七条规定：“经营者恶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商业秘密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要件为“恶意”且“情节严重”，和其它知识产权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要件基本一致。

（一）主观要件的认定

由于不同法律对惩罚性赔偿主观要件存在“故意”、“恶意”两种不同的表述，实践中曾一度引发对“故意”和“恶意”的区分讨论。基于此，《惩罚性赔偿司法解释》进行了专门释明，对“故意”、“恶意”含义作出了一致性解释。

“恶意/故意”是行为人对侵权行为明知的主观状态，一般不包括过失导致侵权的情况。由于主观状态往往难以直接证明，只能通过外化的客观行为和证据进

行认定。《惩罚性赔偿司法解释》规定，“故意”的考量因素包括“被侵害知识产权客体类型、权利状态和相关产品知名度、被告与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之间的关系等”，并列举了可初步认定“故意”的情形，大部分与“被告与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之间的关系”相关。考虑到商业秘密侵权认定需要对行为人接触商业秘密进行举证，且实践中大部分商业秘密案件均与离职员工带走商业秘密相关，因此，相较于其它知识产权案件，在商业秘密案件中，若商业秘密侵权成立，惩罚性赔偿的“恶意”要件一般更易证明和成立。

除上述因素外，法院在认定“恶意”时，往往也会将行为人继续侵权、重复侵权等情形纳入考量之中。如在卡波技术秘密案[1]中，一审法院认定“恶意”时，便考虑了“部分侵权人被定罪且在刑事案件审理期间甚至法院作出有罪生效判决后，也从未中断侵权行为”的情形。



（长按识别二维码，查看“卡波案”判决书）

（二）情节严重的认定

《惩罚性赔偿司法解释》规定，对于“情节严重”的认定，应综合考虑侵权手段、次数，侵权行为的持续时间、地域范围、规模、后果，侵权人在诉讼中的行为等因素，并对“情节严重”情形进行了列举。《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侵害知识产权及不正当竞争案件确定损害赔偿的指导意见及法定赔偿的裁判标准（2020年）》（下称“《北京高院损害赔偿指导意见》”）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民事侵权纠纷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指导意见（试行）》（下称“《深圳中院惩罚性赔偿指导意见》”）亦对“情节严重”情形进行了列举。结合上述规定和司法判例，对于商业秘密侵权案件，可纳入“情节严重”的常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与侵权行为相关的：侵权人非法获取商业秘密的手段恶劣；侵权人非法获取或使用的商业秘密数量较多；侵权行为持续时间长、范围广；因侵权行为导致商业秘密为公众知悉；在被认定侵权或受到行政/刑事处罚后，仍持续进行侵权或再次侵权；侵权人系以侵权为业等。

(2) 与侵权后果相关的：侵权获利数额巨大；给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等。

(3) 与诉讼行为相关的：存在伪造、毁坏、拒不提供证据等举证妨碍情形；拒不履行保全裁定；其它不诚信诉讼行为等。

值得一提的是，对于“恶意”和“情节严重”这两个主客观构成要件之间，并不存在泾渭分明的区别，而是存在着密切的关联[2]。由于“恶意”往往通过外化的客观行为去推定，因此，部分情形可能既是“恶意”的认定因素，也落入“情节严重”的考量范围。实践中即存在法院对侵权人“故意”和“情节严重”进行概括认定的案件。如在卡波技术秘密案中，二审法院综合考虑“被告以侵权为业、被追究刑事责任后仍未停止侵权、销售范围广泛、举证妨碍”等因素，概括认定被告“侵权主观故意之深重、侵权情节之严重”。

(三) 其他适用条件

除《反不正当竞争法》明确规定的“恶意”和“情节严重”构成要件外，要适用惩罚性赔偿，还需满足其它一些条件。

1. 权利人明确主张

目前司法实践主流观点认为，惩罚性赔偿属于“不告不理”事宜，权利人未明确提出请求的，法院不宜主动适用。考虑到惩罚性赔偿超越了一般的民事救济功能，在权利人未明确提出相关诉求的情况下，法院不宜依职权主动适用，属于应有之义，也符合法院的中立地位。

2. 基数可以确定

惩罚性赔偿数额的计算方式为基数乘以倍数，基数即为填平性的损害赔偿数额。若基数无法明确计算和确定，则无法适用惩罚性赔偿。如在某侵害经营秘密纠纷案[3]中，法院认为，适用惩罚性赔偿的前提是能够查实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或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利益。而本案难以根据原告主张的计算方法认定实际损失，被告因侵权所获利益亦难以查实，本案并不符合惩罚性赔偿的条件。



(长按识别二维码，查看该案判决书)

3. 侵权行为发生或持续至 2019 年《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之后

由于商业秘密惩罚性赔偿规定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生效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根据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对于发生在 2019 年 4 月 23 日之前的商业秘密侵权行为，一般不适用惩罚性赔偿。

如在新和成技术秘密案[4]中，两审审理均发生在 2019 年之前，但两审法院综合考虑被告侵权故意、侵权规模、侵权地域范围、侵权持续时间及不诚信诉讼行为等因素，决定类推适用《商标法》关于惩罚性赔偿的规定。而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9 年再审认定原审判决适用惩罚性赔偿存在法律适用错误。同样，在香兰素技术秘密案[5]中，最高院也指出，涉案侵权行为本可适用惩罚性赔偿，但由于原告在本案中主张的损害赔偿数额仅计算至 2017 年底，并未包括自 2018 年以来仍在持续的被诉侵权行为给其造成的损失。因此，本案不宜适用惩罚性损害赔偿。



（长按识别二维码，查看香兰素案判决书）

而在卡波技术秘密案中，法院进行了一定突破。最高院认可，对于被诉侵权行为发生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之前且持续至 2019 年 4 月 23 日之后的，赔偿数额应以 2019 年 4 月 23 日为界进行分段计算。但本案中由于被告拒不提供财务证据，导致赔偿数额客观上难以分段计算，加之已计算出的侵权获利仅为部分侵权获利、侵权规模巨大、持续时间长等，决定不进行分段计算，而以已查明的全部侵权获利作为惩罚性赔偿的基数。

二、商业秘密案件惩罚性赔偿数额的确定

（一）基数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下称“《不正当竞争司法解释》”），商业秘密惩罚性赔偿数额的基数计算方式按顺位依次为：权利人实际损失、侵权人获利、商业秘密许可使用费合理倍数。《惩罚性赔偿司法解释》规定的计算方式

与前述基本一致，并明确基数不包括原告为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开支。除上述三种计算方式外，司法实践中亦存在通过裁量性方法计算基数的声音。

1. 权利人实际损失

在商业秘密侵权案件中，权利人对其因侵权行为遭受的实际损失主要围绕三个方面展开：

首先是权利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如因侵权行为导致的权利人商品销量减少、商品价格下降、市场份额降低、用户数量下降、商誉损失、防止侵权损害扩大产生的补救费用等。其次是商业秘密的研发成本，该项主张主要针对商业秘密因侵权为公众知悉的情况。若因侵权行为使商业秘密公开，研发成本可以作为权利人直接损失之一。最后是未来可得利益损失，如因侵权行为导致商业秘密许可合同等不能正常履行产生的预期利益损失、竞争优势的丧失等。

整体而言，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实际损失较难通过直接证据进行证明和计算，因此，在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案件中，以权利人损失作为基数的案件较少。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的适用问题研究》（下称“《海淀法院研究报告》”）统计，在 16 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案件中，仅有 1 件案件以权利人损失作为赔偿基数。

2. 侵权获利

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是商业秘密案件中较为常用的损害赔偿计算方式。参照专利侵权赔偿额计算方法，侵权获利可以根据该侵权产品销售的总数乘以每件侵权产品的合理利润所得之积计算。在司法实践中，在侵权产品销售总额能够查明时，法院也常采取销售总额乘以利润率的方式计算。

侵权获利的计算与侵权人的行为具有密切关系。一般来说侵权获利按侵权人的营业利润计算，但对于完全以侵权为业的侵权人，可以按照销售利润计算。同时，如果侵权人存在拒不提交财务账册等妨碍举证的情形，导致无法查明侵权产品利润，则可能按照原告产品利润率进行计算。如在香兰素技术秘密案中，法院考虑到被告系以侵权为业以及其它恶意侵权因素，决定按照侵权产品的销售利润计算损害赔偿数额。同时，由于被告拒不提交账簿资料，无法直接依据

实际销售侵权产品的数据计算，法院决定以原告产品同期的销售价格及销售利润率来计算损害赔偿数额。

侵权获利的计算还需要考虑涉案商业秘密的贡献率，因其它技术、权利和生产要素产生的价值或利润应当合理扣减。如在卡波技术秘密案中，二审法院认为，原审法院未考虑涉案技术秘密在卡波整体工艺流程中的作用，同时也未充分考虑除涉案技术秘密信息之外的其他生产要素在卡波产品生产过程中的作用，有所不当，最终酌情确定涉案技术秘密的贡献程度为 50%。

3. 许可费合理倍数

司法实践中认定合理许可使用费时，一般从三方面进行考虑：一是许可合同的真实性：许可合同是否实际履行、有无支付凭证、是否备案等；二是许可合同的参考性：许可合同的对象、许可方式、范围、权限与被诉侵权行为的可比性；三是许可费用是否为正常的商业费用：是否受到破产、并购、诉讼等外在因素影响、许可人与被许可人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联、交叉许可等特殊关系。

由于商业秘密往往关涉企业核心竞争力，对外进行许可较少，且权利人往往不愿意披露许可合同的具体内容，因此，较少商业秘密侵权案件通过许可费合理倍数确定损害赔偿数额。反而在商业秘密刑事案件中，权利人主张“许可费”的意愿高涨。这主要源于 2020 年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下称“《知识产权刑事司法解释（三）》”）允许单纯获取型商业秘密侵权行为适用“许可费”来认定犯罪数额。

4. 裁量确定赔偿基数

《北京高院损害赔偿指导意见》确认，裁量性赔偿不是法定赔偿，属于对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侵权人获利的概括计算。惩罚性赔偿基数不能通过法定赔偿方式确定，但能否通过裁量性方式确定，还有待进一步明确。

《惩罚性赔偿司法解释》将举证妨碍情形下参考原告主张和提供的证据所确定的赔偿数额作为基数的一种，但未明确是否可以适用裁量性方式。对此，

《深圳中院惩罚性赔偿指导意见》进行了突破性探索，规定在无法精确计算权

利人损失、侵权获利，且无参考适用的许可费时，可根据在案证据概括计算确定惩罚性赔偿的赔偿基数。同时，配套规定了商业秘密案件中裁量确定基数的考量因素，包括商业秘密许可费、创新程度、研发成本、在终端产品所占比重、可保持竞争优势的时间及权利人的合理预期收益等。《海淀法院研究报告》中也认可，裁量性赔偿确定的赔偿数额可以作为惩罚性赔偿的基数进行计算。

由于长期以来商业秘密侵权案件中存在着损害赔偿数额举证难、计算难的问题，导致惩罚性赔偿的适用时常面临困境，允许通过裁量性赔偿确定基数，可以更好地发挥惩罚性赔偿制度的重要作用。但如何明确裁量计算标准，防止惩罚性赔偿的滥用，亦是需要考虑的问题。

另外，对于仅能精确计算部分损害赔偿数额的情况，司法实践基本已形成一致观点，对于能够精确计算的部分，可适用惩罚性赔偿。在卡波技术秘密案中，法院便指出，既然基数全部数额查明时可以适用惩罚性赔偿，举重以明轻，部分数额能够确定时也可就该部分适用惩罚性赔偿。

（二）倍数

倍数是决定惩罚性赔偿数额的另一关键因素，商业秘密惩罚性赔偿的法定倍数范围为 1 倍至 5 倍，可以不是整数。

1. 倍数的计算方式

在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案件中，损害赔偿总额是按“基数乘以倍数”还是“基数乘以（倍数+1）”进行计算，长期以来存在不一致和争议。在卡波技术秘密案中，最高院认定侵权获利为 600 万元，适用 5 倍惩罚性赔偿，最终根据“基数乘以倍数”计算出损害赔偿总额为 3000 万元。而在惠氏商标侵权案[6]中，二审法院认为赔偿总额应为基数数额加上惩罚性赔偿数额之和，在认可一审法院确定的 3 倍惩罚性赔偿的基础上，将赔偿总额纠正为基数的 4 倍。



（长按识别二维码，查看惠氏商标案判决书）

对此，《〈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的理解和适用》一文[7]专门进行了明确：“填平性赔偿数额即基数和惩罚性赔偿数额应当分别单独计算。也就是说，如果惩罚性赔偿的倍数确定为1倍，被诉侵权人承担的赔偿总额应为填平性赔偿数额加上惩罚性赔偿数额之和，即为基数的2倍。”该文章虽非具有正式法律效力的文件，但是作为最高院法官撰写、《人民司法》刊登的文章，对于实践确系有一定的指导作用。期待未来尽快在正式法律文件中对该问题进行明确和统一。

2. 倍数的考量因素

《惩罚性赔偿司法解释》规定倍数的考量因素包括被告主观过错程度、侵权行为的情节严重程度。也即，“恶意”及“情节严重”既是惩罚性赔偿的定性条件，也是定量标准。整体来说，目前倍数的确定规则仍比较抽象，缺乏可操作性的具体标准和指引。期待未来有更为详细的标准或以指导案例的方式来指导司法实践。

除“恶意”及“情节严重”外，《惩罚性赔偿司法解释》也将行政罚款、刑事罚金纳入“倍数”的考量因素中。为实现更好的打击效果，实践中商业秘密权利人往往会采取民事诉讼和刑事救济、行政打击的双轨或多轨制。关于惩罚性赔偿与行政罚款、刑事罚金的关系问题，《惩罚性赔偿司法解释》规定，因同一侵权行为已经被处以行政罚款或者刑事罚金且执行完毕，被告主张减免惩罚性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在确定倍数时可以综合考虑。

三、商业秘密案件惩罚性赔偿的实务建议

商业秘密案件要实现惩罚性赔偿，需要权利人积极搜集证据，灵活运用证据规则。在全面、高质量证据的基础上，即使法院最终未授予惩罚性赔偿，也可为案件的高判赔提供一定支持。下面笔者将结合多年的商业秘密实务经验，就争取商业秘密案件惩罚性赔偿或高判赔，提供一些思路和建议。

1. 积极搜集损害赔偿证据

虽然商业秘密侵权案件中，大量侵权证据掌握在侵权人手上，权利人难以自力获取，但相关证据并非完全无迹可寻，积极搜寻也可能有意外之喜。根据笔者的经验，损害赔偿证据可考虑以下方面进行搜集：

一是侵权人自认的销售数据，如侵权人在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公开财务报告、网站或者宣传资料等公开披露的相关数据；侵权人在行政审批、投融资等过程中披露的数据，如环评报告中披露的数据。

二是第三方网络平台销售数据，对于依托网络平台销售的侵权产品，可搜集网络平台显示的侵权商品销售量、评价量及价格等；

三是行业数据，如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第三方商业平台等发布的统计报告或者行业报告显示的行业利润、利润率或相关数据。

2. 重视经济学分析方法

在商业秘密司法实践中，当事人越来越注重通过经济学分析方法为损害赔偿提供支持。提交商业秘密价值评估报告，用以证明商业秘密价值高、损失大，已成为商业秘密案件中较为常见的方式。除此外，在部分案件中，基于现有证据，通过专业的经济学分析方法、建立经济模型等，能够测算出较为可信的损害赔偿数额或为损害赔偿数额的确定提供更加精细的参考依据。

在香兰素技术秘密案中，权利人提供了损害赔偿经济分析报告，涉及侵权引发的价格侵蚀导致原告遭受损失。虽然法院认为计算数据和方法的准确性受制于多种因素，并未直接采纳，但将其作为参考，认为最终确定的损害赔偿数额大幅低于经济分析报告中原告因价格侵蚀所导致的损失数额，具有合理性和适当性。

3. 善用证据规则

为解决商业秘密举证难问题，我国设置了多项措施以减轻权利人取证、举证负担，包括证据保全、法院调查取证、书证提出命令、证据妨碍规则等。在商业秘密侵权案件中，权利人可灵活运用上述规则，助力证据搜集，并对侵权人形成一定压力。对于无法自力取证的证据，可积极搜集线索，向法院申请证据保全或调查取证，如查扣侵权产品、向税务机关、海关、第三方销售平台调取相关数据等。同时，对于侵权人持有的证据，在权利人已尽力举证的情况下，可以请求法院责令侵权人提供相关证据，若侵权人拒不提供或不如实提供，则可能构成举证妨碍。

举证妨碍对于商业秘密侵权以及损害赔偿的认定均具有重要意义。根据相关司法解释，侵权人存在举证妨碍情形的，法院可推定对方相关主张成立，可根据权利人的主张和提供的证据认定侵权获利。在商业秘密惩罚性赔偿中，举证妨碍也扮演着重要角色，对“情节严重”、“基数”、“倍数”的确定均有重要作用[8]。

4. 和刑事、行政程序相配合

为提高商业秘密保护水平，近年来我国也同步对商业秘密刑事和行政执法程序进行完善，加大惩处力度。就商业秘密刑事案件而言，2020年《知识产权刑事司法解释（三）》将侵犯商业秘密罪的入罪金额从五十万降低为三十万，并对权利人损失的认定进行了补充和细化规定。就商业秘密行政执法而言，2019年《反不正当竞争法》将商业秘密行政处罚的罚款上限提升至500万。同时，为加强商业秘密行政执法指引，相关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亦纷纷出台。例如，2020年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商业秘密保护规定（征求意见稿）》、2021年发布的《深圳经济特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征求意见稿）》，均对商业秘密行政执法各个环节进行了细致规定，期待未来落地后，市场监管部门将更加积极开展商业秘密执法活动，强化对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调查和查处工作。

实践中长期存在商业秘密刑事/行政和民事案件的交叉问题，笔者认为，无论是先刑（行）后民还是刑（行）民并行，重点在于通过前期的刑事调查、行政执法活动，能够更多地获取和固定侵权人非法获利证据，为商业秘密民事案件损害赔偿计算提供依据，以满足惩罚性赔偿基数的要求，或为高判赔奠定基础。同时，在刑事调查、行政执法活动中，也能更多地搜集侵权人的恶意证据，为惩罚性赔偿的适用以及倍数的确定提供支持。

（来源：知产力，作者：邹雯）

6、律师实务 | 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届满，相对人是否还应承担保密义务？

商业秘密作为企业发展的创新驱动力量越来越受到重视。商业秘密的保护也一直是学术界和司法实践界公认的难题，对于协议保密期限届满后，保密义务的承担这一问题，也一直存在诸多争议。

一、司法实践中对保密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届满后，商业秘密保密义务承担问题的争议

在刘海鹏、李党、冯晓洁、周卓洵与北京中搜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搜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1]以及锦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与陈国玲、陈志平、深圳市欧瑞丰科技有限公司、艾比模具工程有限公司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2]中，法院均认为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明确约定保密期限为劳动合同期及协议终止后的两年内，案件审理过程中保密期限已届满，故行为人对涉案商业秘密已不负保密义务。

两案件审理适用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规定”）出台前的法律规定。

从上述两案的判决内容可知，法院仅对约定的保密义务进行审查，其认为协议约定保密期限已过意味着相对人无需继续承担约定保密义务，但对于相对人是否应承担法定保密义务，法院并未做过多的讨论。由于法院未进一步说明相对人在约定保密义务终止的情况下可对涉案商业秘密自由使用，因此，笔者认为针对约定的保密期限届满后，相对人是否应承担法定保密义务，法院并未做否定回答。

在上述两案的基础上，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石家庄泽兴氨基酸有限公司、河北大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3]（以下简称“君德同创案”）对商业秘密保密义务的承担进行了更为详细论述。

最高院认为技术许可协议的保密期，仅代表许可人对该期间的保密义务进行了约定，该保密期限届满也仅意味着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终止，但被许可人仍需承担法定的保密义务，未履行法定保密义务的仍应向许可人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最高院强调了保密义务存在竞合的情形，其认为技术许可协议中被许可人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至少具体包括：

- （1）未经许可人同意，不得擅自许可第三人使用相关商业秘密；
- （2）按照许可协议约定的保密措施，不应故意或过失泄露相关商业秘密；
- （3）对许可人提供或传授的技术和有关技术资料，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的范围和期限承担保密义务；
- （4）对超过协议约定范围和期限仍需保密的技术，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协议保密的附随义务。

换言之，最高院认为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有多种类型，这些保密义务相互独立，互不影响，甚至存在竞合情形。相对人需同时承担上述保密义务，如存在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需根据保密义务的类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最高院也认为协议约定有保密期限的，也不应解释为保密期限届满后，受让人和被许可人可以许可他人使用、甚至披露相关商业秘密。

具体到案件中，技术许可协议约定保密期间，仅代表双方当事人对该期间的保密义务进行了约定，属于约定之债，而约定之债不能排斥法定权利，也如最高院所言，“披露商业秘密属于放弃商业秘密民事权利的行为，除非协议中有明确约定，否则该权利处分行为不能由非权利主体作出”。也就是说除非商业秘密权利人自主决定放弃该商业秘密，否则协议保密期间届满后，即使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终止，但由于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仍满足法定构成要件，相对人仍需承担法定保密义务。

二、我国法律对商业秘密保密义务的规定

作为一种法定的绝对权，对世权，商业秘密权益或权利并无保护期限，只要该商业秘密不丧失秘密性便一直应当予以保护。

前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庭长，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院长孔祥俊教授指出，商业秘密的优点是在商业秘密不公开的前提下，可以永久保持和持续享有的权利[4]。这一法理及观点也在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判决中得到了进一步的重申、明确和深化，如前述君德同创案中，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认为：“由于商业秘密自产生之日就自动取得，其保密期限具有不确定性，只要商业秘密不被泄露就一直受法律保护。由此可知，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类型，除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外，还存在法定的保密义务，而法定保密义务既包括侵权法意义上的、普遍的消极不作为的保密义务，又包括基于诚实信用原则的合同前、合同中、合同后的保密义务。”

笔者将对上述商业秘密保密义务产生的法律依据进行逐一的阐述：

（一）协议约定保密义务

该义务主要依据商业秘密权利人与相对人的协议约定而产生。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规定”）第十条第一款：“当事人根据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所承担的保密义务，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所称的保密义务。”

上述法律均规定了协议相对人应根据协议的约定承担保密义务，如未遵守协议约定，擅自使用、披露或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权利人可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杭州魔点科技有限公司与周钢侵害商业秘密纠纷一案[5]中，法院认为“法律并未禁止被侵权人与侵权人就侵权责任的方式、侵权赔偿数额等预先作出约定，这种约定的法律属性，可认定为双方就未来发生侵权时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损失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预先达成的一种简便的计算和确定方法。双方相对人约定的赔偿数额确定方法，与法律的有关规定并不冲突，原告诉请被告支付赔偿金 15 万元，符合协议约定，且综合考虑魔点公司商业秘密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该金额尚属合理范围，本院对原告的该项诉请予以支持”。由此可见，相对人如违反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时，权利人可依照协议的约定要求相对人承担违约责任。

（二）法定的保密义务

该义务的产生是基于法律对商业秘密财产属性的进一步明确。如前所述，商业秘密作为知识产权客体，其权利或权益具有法定性、对世性和绝对性，其内容、范围和效力不因约定而变更或消失。只要信息符合法律规定，具备商业秘密构成要件，就能受到法律的保护。

法定保密义务分为如下几种：

（1）侵权法意义上的、普遍的消极不作为义务

该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其第三款：“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以及《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而产生，上述法律均规定了权利人以外的其他人均应对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在音王电声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辉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侵害商业秘密纠纷一案[6]中，法院认为被告公司为原告前员工创立，其利用原告的商业秘密

制造、销售产品的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款，即被告公司的行为违反了法律规定的保密义务，其行为构成侵犯原告商业秘密。换言之，保密义务并不以合同的成立或生效为前提，也不以合同的届满或终止而免除或消灭，因为在约定的保密义务存在的同时，还存在法定的保密义务，即保密义务的竞合。

（2）基于诚实信用原则的合同前、合同中、合同后的保密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一条约定了合同前的保密义务，“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其中第五百零九条第二款还约定了合同中的保密义务，“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此外，其第五百五十八条约定了合同后的保密义务，“债权债务终止后，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等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旧物回收等义务。”

在广东科奥安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李湛忠竞业限制纠纷案[7]中，法院认为虽原、被告的劳动协议已经解除，但依照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被告仍负有保守原告商业秘密的法定义务。即便没有该两份协议，鉴于原被告之间已存在劳动关系的前提，保守商业秘密亦是劳动者的后协议义务，因此原告主张被告继续履行《保密协议》中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得使用或向他人泄露原告的客户名单及客户信息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保密义务不仅来源于协议约定，还存在法定的保密义务。约定的保密义务约束的是协议相对人，根据《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第一款，协议相对人应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即协议相对人应按照协议约定内容（即使约定的保密信息范围可能大于商业秘密范围）以及方式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而法定保密义务是法律直接赋予权利人的，法定保密义务的存在并不以协议成立或生效为前提，也不以协议期限届满或终止而消灭。作为一种法定的

权利，商业秘密权益或权利并无保护期的限制，只要该商业秘密不丧失秘密性便一直被予以保护。[8]

除此之外，正如前文所言特别值得注意的是，约定和法定的保密义务并非独立存在，相对人存在需同时承担多种类型的保密义务的情形。在约定保密期内，相对人对商业秘密负有双重责任，即相对人对协议约定保密信息负有约定保密义务，以及对满足法定商业秘密构成要件的商业信息负有法定保密义务。

进一步而言，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只针对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并不能解释为协议约定的保密期内法定保密义务不存在，更不得解释为约定的保密期限届满后，相对人可自由使用甚至披露权利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也可以理解为协议中对保密期限的约定并不意味着权利人在保密期限届满后放弃了其商业秘密的相关权利。因商业秘密权益的绝对权属性，在保密期限内除约定的保密义务外，所有获悉商业秘密的其他人还负有法定的保密义务；即使在保密期限届满后，相对人对超出协议约定范围和期限的商业秘密仍需承担保密义务。

因此，在协议保密期限内，存在约定保密义务与法定保密义务发生竞合的情形，当相对人存在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时，依据《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相对人一方的违约行为，同时损害对方人身权益、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侵权责任。”商业秘密权利人可选择请求相对人承担违约责任或侵权责任。换言之，在约定的保密期限内，权利人可要求违反保密义务的相对人承担违约责任或侵权责任，而保密期限届满后，权利人可要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三、约定保密期限届满后，相对人承担的保密义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7）》第十六条规定，“人民法院对于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判决停止侵害的民事责任时，停止侵害的时间一般持续到该项商业秘密已为公众知悉时为止。”《深圳经济特区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条例》第十九条也规定，“保密期限为技术秘密的存续期。在保密期限内，员工和业务相关人负有保密义务，但是该技术秘密已经公开或者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密义务承担的期限与商业秘密存续时间保持一致的观点也得到了司法判决的确认及支持，例如，《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侵权商业秘密民事纠纷案件审理指南》4.2 条规定，“对侵犯商业秘密适用停止侵权责任时，停止侵权的时间一般应当持续到该商业秘密已为公众所知悉时为止。”《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商业秘密侵权纠纷案件审理的若干指导意见(试行)》第 4 条也规定“因工作接触、了解单位商业秘密的职工，未与原单位签订保密协议，任职期间和离职后，仍应对其知悉的单位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职工的保密义务维持时间一般应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直至单位商业秘密失效时止。保密协议约定职工保密期限或单位应对职工的保密义务支付相应报酬等，一般从其约定。”上述指导意见充分反应了法院的审判趋势和意见。由此可知，商业秘密的保护期限直至该商业秘密被公众所知悉为止，保密义务并不受协议保密期限影响，保密义务也直到商业秘密不再满足法定构成要件时为止。

综上所述，协议保密期限届满后，在判断相对人是否还应承担保密义务时应判断商业秘密是否仍符合法定要件，如已不符合法定要件，则相对人的保密义务终止。笔者总结现有案例认为，在判断相对人是否应承担协议后保密义务应考虑以下情况：

首先，商业秘密权利人应确保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届满后，仍存在有效保密措施。

在上海永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朱微微、乐清市环科进出口有限公司侵害商业秘密纠纷一案[9]中，永颐公司与朱微微签订的《佣金协议》中约定了保密条款，但《佣金协议》对协议期满后朱微微与客户公司的业务往来则未作约束，且永颐公司采取保密措施的方式只有保密条款的签订，这也就意味着协议期满后，商业秘密不再拥有保密措施，涉案经营信息对永颐公司已不符合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因此，法院未支持永颐公司的诉求。

由此可知，虽然签订保密系权利人采取的常用保密措施，但仅签订保密协议可能无法满足保密要求。本案中，除协议内的保密条款外，权利人未采取其他保密措施对商业信息进行保密，协议约定保密期限届满后，如商业秘密已不符合法定构成要件，则相对人的法定保密义务终止。

其次，保密期限届满后，相对人只对满足商业秘密要求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对劳动者在工作过程中掌握和积累与其所从事的工作有关的知识、经验和技能无需承担保密义务。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政策和裁判也明确区分了商业秘密与一般的知识、经验和技能，其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经济形势下知识产权审判服务大局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三条 11 项规定，“妥善处理保护商业秘密与自由择业、涉密者竞业限制和人才合理流动的关系，维护劳动者正当就业、创业的合法权益。”

具体到雇佣关系中，受雇期间，雇员不得披露和使用的保密信息范围比商业秘密保护范围可能更宽泛，但雇佣关系结束后，其保密义务范围与商业秘密保护范围趋于相同。山东省食品进出口公司、山东山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山孚日水有限公司与马达庆、青岛圣克达诚贸易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10]中，最高院认为“作为具有学习能力的劳动者，职工在企业工作的过程中必然会掌握和积累与其所从事的工作有关的知识、经验和技能。除属于单位的商业秘密的情形外，这些知识、经验和技能构成职工人格的组成部分，是其生存能力和劳动能力的基础。职工离职后有自主利用其自身的知识、经验和技能的自由，因利用其自身的知识、经验和技能而赢得客户信赖并形成竞争优势的，除侵犯原企业的商业秘密的情况外，并不违背诚实信用的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

法律对商业秘密设定了明确的构成要件，只有满足法定构成要件的商业信息才可作为商业秘密受到法律保护。商业秘密权利人出于企业发展目的，在与他人签订保密协议时，可能会将不满足商业秘密法定构成要件的信息纳入到保密范围，由于存在具有法律效力的保密协议，相对人需按照协议约定对保密信息承担约定保密义务。协议约定保密期限届满后，约定保密义务终止，相对人仅需对满足商业秘密构成要件的商业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结 语

法律对商业秘密设置多重保密义务，是为其增加有效的保护机制，有效促进市场上的信息流转，使权利人无需担心在流转发生前以及发生后即刻丧失对商业秘密的支配。除协议约定外，权利人之外的其他人对商业秘密还负有法定

保密义务，各义务的承担互不影响，存在竞合。协议保密期限届满后，只要商业信息仍满足商业秘密构成要件，相对人就需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注释：

【1】案号为：（2017）粤 03 民终 6092 号

【2】案号为：（2017）粤 03 民再 138 号

【3】案号为：（2020）最高法知民终 621 号

【4】孔祥俊：《商业秘密保护的“本‘与’道“》

【5】案号为：（2021）浙 0103 民初 3150 号

【6】案号为：（2021）浙 02 民初 1093 号

【7】案号为：（2021）粤 0606 民初 21655 号

【8】黄武双，《商业秘密的理论基础及其属性演变》，载《知识产权》

2021 年第 5 期

【9】案号为：（2018）沪 0104 民初 20905 号

【10】案号为：（2009）民申字 1065 号

（来源：知产前沿公众号；作者：陈琪霖、罗丹）

人物介绍

深圳市律师协会商业秘密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介绍——白露律师



个人简介

姓名：白露

职位：高级合伙人

办公机构：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电话：86-138 2878 7730

电子邮箱：bailu@jtn.com

白露律师是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在高新技术领域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公司上市与并购重组中核心技术法律核查等方面有着非常丰富的实践经验。白露律师拥有多年互联网上市公司、私募基金管理公司法务管理工作经验和证券公司资本市场法律服务经验，并对资本市场与核心技术交叉领域的法律服务有深入的研究。白露律师负责处理的商业秘密诉讼案件，拟上市公司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真实性、合法性审查，私募基金与并购重组知识产权专项服务等项目均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主办的商业秘密经典案例有：代理花儿绽放诉盘石盘兴商业秘密侵权案；代理沈鼓集团诉斯特公司商业秘密侵权案；代理某拟上市公司总工程师侵犯商业秘密罪案；代理某上市公司指控离职员工及竞争对手侵犯商业秘密罪案等重大影响的案件。

专业委员会简介

深圳市律师协会商业秘密法律专业委员会

律协各专业委员会是律协理事会根据律师业务的发展情况设置的负责组织会员进行学习和交流，指导律师开展业务活动的机构。其宗旨是发动会员积极学习专业知识，提高律师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拓展律师业务领域，促进律师专业化分工，增强深圳律师的整体实力。

根据深圳市律师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市律协设立 76 个专业委员会，商业秘密法律专业委员会是其中之一，本委员会致力于提高律师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水平，拓展知识产权业务中的商业秘密领域，制定商业秘密律师业务指引，撰写有关商业秘密法律专业论文，积极参与人大、政府的商业秘密法律领域重要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征求意见工作。

组成成员

主任：车小燕（锦天城所）

副主任：李晓宁（隆安所）、李良（良马所）、黄志鹏（汇业所）

委员：马娜娜（锦天城所）王承恩（盈科所）王博（华商所）白露（金诚同达所）李宝梁（中银所）李星星（中银所）李鹤松（隆安所）杨建州（卓建所）邱戈龙（长昊所）沈攀峰（锦天城所）张帆（盛唐所）张华平（中银所）陈江雄（卓建所）陈琪霖（泰和泰所）周小洁（知恒所）冼星华（华商所）胡乐夫（天元所）高景贺（中银所）谢勇勇（中银所）蔡国坚（锦天城所）熊武政（锦天城所）

本资讯由深圳市律师协会商业秘密法律专业委员会搜集整理（相关著作权归原权利人所有，如有侵权请联系业务部删除）

本资讯可在深圳市律师协会网站下载，投稿及建议联系邮箱：

che@allbrightlaw.com